

许昌市人民政府公报

XUCHA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第1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2025年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1
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2024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许昌经济发展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	15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使用土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17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许昌市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名单的通知	24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学习“胖东来式”服务理念实施优化营商环境“6433”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25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30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7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93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 年）的通知	95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明确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5 年 重点工作责任单位的通知

许政〔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现将《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 2025 年重点工作任务予以分解并明确责任单位。各责任单位要尽快制定具体落实方案，逐项明确相关重点工作的时间节点，具体、可量化的工作进度及主要措施等，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上报市政府，并于 3 月 25 日、6 月 25 日、9 月 25 日前向市政府报告各项重点工作的季度进展情况，12 月 25 日前报告全年落实情况。各地、各部门要加强工作谋划，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协调配合；有关精神文明建设、民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人才引育、体制机制改革、基层治理等方面的重点工作，涉及市委相关部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职责，各相关单位要加强与市委相关部门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沟通对接，确保工作如期推进。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要对重点工作任务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及时掌握和定期通报重点工作进展情况，确保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圆满完成。

一、主要预期目标

1. 经济增长 6% 左右，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7.5%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8% 左右，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6.5% 左右，进出口提质提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4% 左右，城镇调查失业率 5.5% 以下，城镇新增就业 5 万人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 2% 左右，粮食产量 280 万吨以上，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完成“十四五”考核目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更大力度提振消费扩大内需，加快培育经济稳定增长新优势

（一）加力落实宏观政策。

2. 紧盯国家政策导向和资金投向，加强谋划储备，推动一批重大项目进入国家、省“十五五”规划。（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

分工负责）

3. 高效推进地方债务置换，实行地方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管理，防止新增隐性债务。（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面加强“政银企”对接，做实“千企万户大走访”活动，落实无还本续贷扩围政策，完善支持小微企业融资协调机制，加大引资入许力度，推动资金更多更快流向实体经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支持盘活闲置存量土地、新增土地储备以及收购存量商品房等政策，积极搭建“以旧换新”、房源超市平台，盘活二手房市场，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巩固提升消费增势。

6. 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推动中低收入群体增收减负，完善劳动者工资正常增长机制，确保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同步，切实提升消费能力、意愿和层级。（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不断扩大健康、养老、托幼、家政等服务消费，积极发展首发经济、银发经济、品牌经济、夜间经济，支持直播电商、即时零售等新业态发展。（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放大胖东来“引流效应”，推动线下实体、线上平台双向发力，将胖东来服务标准推广至商贸、餐饮、文旅等服务业领域，在全市营造“质量有保障、权益有保护”的诚信安全消费环境，努力把许昌打造成全国重要的特色消费目的地。（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大力推动文商旅融合发展，系统化构造、市场化培育“曹魏三国”“万彩钧瓷”“花木温泉”等文旅品牌，深入实施“引客入豫、留客在许”行动，力争接待游客超5200万人次、旅游综合收入超380亿元。（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力扩围“两新”政策实施，常态化开展设备更新项目谋划储备，提振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大宗消费。（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相

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11. 高质量推进“两重”项目，实施省市重点项目 398 个，完成投资 1400 亿元。（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完善高速路网体系，建成投用绕城高速，力争郑南、焦平、周平 3 条高速主体完工。（市交通运输局牵头，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建安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积极融入国家现代物流运行体系，支持长葛农产品冷链物流中心、禹州农产品综合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推动建安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运营并纳入省区域物流枢纽。（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等相关部门，禹州市、长葛市、建安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颍汝灌区现代化改造、淮河流域洼地治理等工程建设。（市水利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积极构建新型能源体系，抓好能信热电、阳光氢能装备产业园等项目建设，实施 20 个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30 万千瓦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更大力度强化科技创新引领，加速打造新质生产力发展新引擎

（四）建好用好创新载体。

16. 高水平运行中原电气实验室，建成绿氢储电、电磁兼容等 4 个实验室，组建科研团队 10 个以上，力争形成一批有撬动性、突破性的技术成果。（市科学技术局牵头负责）

17. 全面推进河南农大 P3 实验室建设，支持许继仪表智能电网计量装备实验室争创省重点实验室。（市科学技术局牵头，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许继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动长葛建设国家创新型县（市）、禹州省级高新区提档升级，开展魏都省级高新区、襄城国家级硅碳新材料高新技术特色产业基地、鄢陵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等创建工作，新增省级及以上创新平台 40 家。（市科学技术局牵头，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魏都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快构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创业服务平台，实现省级以上孵化载体县（市、区）全覆盖。（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

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突出企业主体地位。

20. 完善全周期培育体系，推动创新主体梯次发展、不断壮大，力争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入库 1600 家以上，新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50 家以上。（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1. 推动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支持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嵌入式合作，加快重点领域核心技术攻关，促进科技成果就地转化，实现技术合同成交额超 53 亿元。

（市科学技术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高质量推进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确保研发投入增长 17% 以上。（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强化人才招引培育。

23. 深入实施“许昌英才计划”3.0 版，依托企业人才需求，完善“创新人才 + 创业团队 + 优质项目”的引才模式，强化住房、子女入学等政策支持，着力引进一批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团队），力争新建院士工作站、中原学者工作站 1—2 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科学技术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鼓励高校加强重点专业、一级学科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许昌学院申硕、许昌职业技术学院“升本”、河南农业大学筹建河南智慧农业产业学院，以科教资源之火点燃创新驱动引擎。（市教育局牵头，许昌学院、许昌职业技术学院、河南农业大学许昌校区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更大力度加快产业结构升级，积极构建现代化产业新体系

（七）做优做强产业集群。

25. 开展先进制造业集群提升行动，加快培育中心城区“一圈两谷”产业高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聚焦现代服务业能级提升，依托高新区现代服务业开发区，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服务业、平台经济、总部经济等业态模式，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着力打造芙蓉湖现代服务业创新圈。（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等相关部门，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聚焦新型电力装备领域，依托许继等龙头企业和国家高新区、许昌智慧岛等创新平台，持续提升特高压、智能电网、充换电等核心领域领先优势，争创国家先进制造

产业集群，重振重塑中原电气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聚焦生物医药和绿色食品领域，依托经开区生物医药产业园，重点发展创新药、特色化学原料药和关键中间体，依托胖东来产业园二期和新的商业综合体，吸引更多“东来链”自营品在许生产，探索建设“中原生命健康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做优做强硅碳新材料产业，加快襄城碳材料一体化、平煤隆基BC技改等项目建设，支持申建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相关部门，襄城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培育壮大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加强与上汽、比亚迪等在豫龙头车企合作，提速远东传动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建设，推动森源“予风”牌电动汽车第二款车型量产、第三款车型上市。（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建安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统筹抓好循环经济产业向下游高端制品领域延伸、超硬材料产业拉长链条提升能级、发制品产业出口和电商“两头并进”、人工智能产业与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电梯产业由制造向“制造+服务”转型，力争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深入推进数字化转型，推出一批示范应用场景，建成省级以上智能制造工厂（车间）10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一企一策”壮大产业链龙头企业和关键环节企业，新增省级以上单项冠军企业5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0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家、规上工业企业130家以上。（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前瞻布局未来产业。

34. 紧盯六大未来产业，超前谋划布局，打造一批高成长性的新产业新赛道。（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聚焦未来制造产业，推进人形机器人关键零部件创新开发，提升高端仪器装备整机制造能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聚焦未来信息产业，发挥中原人工智能算力中心、边缘云计算中心算力优势，加大人工智能关键技术攻关力度。（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聚焦未来能源产业，重点发展新型储能、氢能，推进固态电池正负极材料、智能光储技术攻关和示范应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聚焦未来材料产业，积极推进功能性纳米材料、特种石墨烯材料等前沿新材料创新应用，力争突破一批国外垄断技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聚焦未来健康产业，厚植中医药、化学制药产业优势，加快体外诊断产品、康复医疗器械研发制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0. 聚焦未来空间产业，打造多元化特色化低空经济应用场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推动开发区提档升级。

41. 落实开发区产业集群培育和提升三年行动，优化产业功能定位和主攻方向，推动9个开发区晋星进位，争创全省转型升级示范开发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支持高新区探索独具特色的发展模式，加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统筹配置，加快建设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和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支持经开区完善对外开放体制机制，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市商务局，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4. 接续谋划推进开发区基础设施补短板项目，加快标准化厂房建设，盘活闲置低效用地，提升亩均产出效益。（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更大力度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奋力开创先行试验区建设新局面

（十）探索试验区建设模式。

45. 全面落实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点任务，抓牢“九大行动”，深化“5+1”改革，探索以入股联营方式科学利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加快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规范化建设，推动农村各类资源资产进场流转交易。（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6. 加快九个示范片区特色化、差异化发展，引导支持政策、优质资源、重点项目向示范片区集中，建设规划布局明晰、产业兴旺发达、人才科技要素集聚、公共服务配置均衡的城乡融合示范平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一）积极融入郑州都市圈。

47. 深化郑汴许协同发展，大力推进郑许一体化，抓好郑许市域铁路常态化运营，加快各种交通运输方式统筹融合，打造郑许互联互通的综合立体交通网。（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高质量建设许港精密制造产业带，积极承接港区产业辐射和转移，促进城市功能互补、产业分工协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长葛市、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9. 做好郑许市域铁路沿线站点片区开发，统筹建设轨道微中心，优化生活、文娱等设施布局，构建集交通枢纽、游客集散、商业服务等高度一体的综合功能区。（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长葛市、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东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建设人民满意城市。

50. 开展城市更新和安全韧性提升行动，加快建设道路、热力、照明、绿化、智慧城市等领域49个中心城区更新项目，争取更多城中村改造项目获国家支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利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魏都区、建安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积极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全面完成保交房任务，拓展“物业+生活服务”，更好满足群众高品质住房需求。（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等前沿技术，推动城市管理手段、管理模式、管理理念创新，加强生活环境、交通秩序、低洼易涝等专项整治，让我们的城市出行更顺畅、环境更宜居、生活更美好。（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增强县域承载能力。

53. 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推动县域特色产业发展，支持禹州推动传统产业深度转型升级、加快建设中等城市，长葛发挥毗邻港区优势、做强先进制造业，鄢陵用好花木、旅游、康养资源放大综合效益，襄城做优做强硅碳新材料产业品牌，实现县域经济在全省争先进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禹州市、长葛市、鄢陵县、襄城县按职责分工负责）

54. 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步伐，健全以常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扩大就业、就学、就医和社会保险等覆盖面，让有意愿的进城农民工安心落户、舒心生活。（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55. 扛牢粮食安全重任，严守耕地红线，建设高标准农田 18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670 万亩左右。（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落实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增效。（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7. 实施种业振兴三年行动计划，推进种业科创长廊建设。（市农业农村局、市农业科学院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大力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培育壮大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力争全年新培育市级龙头企业 10 家以上、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家以上。（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9.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健全乡村治理体系，实施文明乡风建设工程，积极开展移风易俗活动。（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深化“引雁归巢”行动，广纳在外人才返乡创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2. 加大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力度，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更大力度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拓展高质量发展新空间

（十五）深层次推动重点改革。

63. 高质量完成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市属国有投资公司发展壮大。（市财政局〔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落实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制定公平竞争、权益保护等领域系统配套措施，扎实开展民营企业家“百千万”培训，引导民营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工商联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5. 完善产业用地弹性规划和功能复合混合利用机制，盘活利用存量建设用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持续推进“五水”综改，统筹抓好集体林权、医疗卫生、供销等领域改革。（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医疗保障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供销社、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全方位扩大对外开放。

67. 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强化跨境电商综试区、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保税物流中心、自贸区联动创新区建设。（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8. 发展壮大外贸主体，积极拓展中间品贸易、服务贸易、绿色贸易、数字贸易，巩固发制品、卫浴、汽车零部件等出口份额。（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实施“跨境电商助力许昌优势产业带出海”行动，支持企业布局海外仓。（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0. 打造“大员上阵、全域出击”招商矩阵，用好产业链招商、资源招商、资本招商、供应链招商等方式，积极参加进博会、全球豫商大会等重大经贸活动，务实办好三国文化旅游节、许商大会，精准招引一批优质企业到许投资兴业。（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高标准打造营商环境。

71. 深化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接续开展“微改革·微创新”，实施“一指标一经验、一县区一品牌”专项行动，打造“营商莲城、许君以昌”营商环境品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围绕全面提升政务诚信水平、打造一流金融信用生态等重点领域，开展信用提升行动，加快建设“信用许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3. 健全“高效办成一件事”常态化推进机制，深化“一窗受理”改革，统筹线上办事“一网通办”、线下办事“只进一门”、企业和群众诉求“线上应答”。（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提升“万人助万企”服务专业化水平，推动各类惠企政策直达快享、应享尽享，加大清理拖欠企业账款力度，全力助企稳企强企。（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5. 推进降低社会物流成本专项行动，全方位提升物流服务质量和效率。（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6. 实施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加快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纠治小错重罚、多头处罚，推动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让各类市场主体放心投资、专心创业、安心经营。（市司法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更大力度加强绿色低碳转型，着力擦亮生态文明建设新底色

（十八）深入开展污染防治攻坚。

77. 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稳定向好三年行动，落实落细标本兼治攻坚措施，推进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确保 D 级企业基本消除，B 级及以上企业达到 200 家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发挥河（湖）长制作用，加强美丽幸福河湖建设保护，推进“污水零直排”园区建设。（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9.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确保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九）稳步推进“双碳”战略实施。

80. 加力推进绿色化改造，实现钢铁、有色、化工、建材 4 个重点行业改造全覆盖。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推动工业绿色微电网建设应用，支持新型基础设施发展绿电直供。（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实施交通运输设备绿色转型工程，重型载货车辆绿色替代率达到50%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3. 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推广“两网融合”“换新+回收”等新模式，支持大周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探索形成更多“无废城市”许昌模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商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切实筑牢生态安全屏障。

84.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推进西部荒山、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完成营造林2万亩。（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一矿一策”推动矿山企业绿色矿山创建，全面提升绿色矿山建设水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6. 加强南水北调干渠沿线周边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确保“一泓清水永续北上”。（市生态环境局、市南水北调运行保障中心，禹州市、长葛市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以更大力度改善民生增进福祉，不断满足人民对幸福生活的新追求

（二十一）统筹抓好就业创业。

87. 实施“乐业许都”工程，落实好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持计划，用好稳岗返还、税费减免、就业补贴等政策，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万人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8. 实施好大规模技能培训提升行动，新增高技能人才2.8万人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让广大劳动者勤有所得、劳有所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医疗保障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二）优化教育资源供给。

90. 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确保公办园在园幼儿超过 50%。（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实施义务教育强校提质工程，促进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提质扩面。（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2. 强化普通高中内涵建设，保障新高考平稳实施。（市教育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加大职业教育投入力度，加快构建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的职业教育体系。（市教育局牵头，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许昌电气职业学院、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94. 注重学校安全管理，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让所有学生都能在安全环境下健康成长。（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提升社会保障水平。

95. 深入开展全民参保攻坚行动，实现非公有制企业及灵活就业人员等群体应保尽保。（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6. 完善低保边缘家庭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完善“12345”养老服务体系，推动 12 所乡镇敬老院转型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老年助餐服务覆盖 60% 的城镇社区和 20% 的农村社区，让更多老年人在“家门口”幸福养老。（市民政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四）加快建设健康许昌。

98.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全民健身活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巩固提升国家卫生城市（县城）创建成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体育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9. 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快市级公立中医医院建设。（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0.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持续夯实基层医疗卫生基础，积极推进 3 个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让人民群众健康更有“医”靠。（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五）促进文化繁荣发展。

101. 推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创新发展，大力实施文艺文化精品打造工程，办好民间文化活动，促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发展。（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2.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做好夏文化研究保护，推进汉魏许都故城遗址、瓦店遗址等重大考古项目，让许昌厚重的历史文化魅力充分展现。（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禹州市、建安区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以更大力度提升安全发展水平，全面谱写高效能治理新篇章

（二十六）抓紧抓实安全生产。

103. 坚持“三管三必须”，压实全行业全链条安全监管责任。（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落实人防、技防、工程防、管理防等治本之策，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5. 严格食品药品安全监管，争创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6. 完善防灾减灾基础设施工程体系和救灾物资保障体系，有效防范应对自然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7.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七）防范化解金融风险。

108. 平衡好“稳增长”和“防风险”的关系，抓好存量风险化解和增量风险防范，健全“311”到期债务还款机制和平台公司“533”备用金制度，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市财政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完善中小金融机构功能定位和治理机制，统筹推进风险处置和转型发展。（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等相关单位，各县〔市、区〕

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0. 严厉打击非法和违规金融行为，清理不合规地方金融组织。（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许昌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等相关部门、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做好基层“三保”工作。

111. 压实分级责任体系，保障支出优先顺序，加大财力下沉力度，保证工资按时发放。（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2. 严格执行预算编制审核、预算执行监控、风险应急处置三项机制，加快闲置资产盘活处置，确保基层“三保”平稳运行。（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创新升级社会治理。

113. 推动社会治理重心向基层下沉，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加强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积极预防化解各类矛盾纠纷，严防极端事件发生。（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信访局等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4. 强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以高效能治理守护社会安宁。（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5. 坚定支持国防和军队改革，支持驻许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建设，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抓好民兵和人民防空建设，深化全民国防教育，深入开展双拥共建，书写军民鱼水情时代新篇。（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许昌军分区，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6. 全面贯彻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促进民族团结、宗教和睦。（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7. 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等人民团体更好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做好外事、侨务、港澳、对台工作。加强统计、史志、文史、档案等工作。（市直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9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扬 2024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许昌 经济发展成绩突出单位的通报

许政〔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2024年，全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各项金融政策，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重大决策部署，积极扩大信贷投放、加强金融创新、丰富产品供给、严防金融风险，全力提升金融工作水平，为全市经济持续回升向好和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建设提供了有力的支撑保障。为充分调动金融机构支持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积极性，进一步发挥金融在资源配置中的重要作用，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金融业支持地方经济发展综合激励办法的通知》（许政办〔2022〕9号），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2024年度金融支持许昌经济发展贡献突出的农业银行许昌分行等8家金融机构予以通报表扬。

2025年是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关键之年，是“十四五”收官和“十五五”谋篇布局之年，希望受到表扬的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奋力推进许昌金融高质量发展。全市金融机构要深入学习贯彻各级经济工作会议、金融系统工作会议精神，抢抓政策机遇，积极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不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以典型为榜样，持续加大对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金融支持力度，为推动实现“两融五城四跃升”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许昌市2024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许昌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单位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年3月13日

附 件

许昌市 2024 年度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许昌经济发展贡献突出单位名单

一、在支持许昌经济发展中贡献突出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农业银行许昌分行

邮储银行许昌分行

工商银行许昌分行

建设银行许昌分行

中原银行许昌分行

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二、在许昌市普惠金融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

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三、在许昌市绿色金融工作中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

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 使用土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许政办〔2025〕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使用土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15日

许昌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 使用土地管理办法（试行）

为拓展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途径，规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使用土地行为，健全土地供应体系，有效保障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助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等法律法规，结合许昌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适用范围

许昌市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外乡村地区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需要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入股，或者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为联营投资的，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指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依法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建设用地。

申请通过入股（联营）方式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的项目应为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采矿、保障性租赁住房、“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等国家文件有明确规定项目。

严禁商品住宅项目通过入股（联营）方式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二、申请主体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的，由拥有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批手续。

三、申请条件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使用土地应当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1. 完成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登记，产权明晰、权属无争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补偿到位，未被司法机关、行政机关等限制土地权利；
2.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要求；
3. 按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章程规定和“四议两公开”机制落实民主决策并进行公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四、申请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
2.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所有权证书或权属证明材料；
3.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2000 国家大地坐标）；
4. 乡镇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用地的情况说明；
5. 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部门的产业准入要求、规划条件、环保意见等；
6. 具有法律效力的土地资产评估报告；
7. 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的方案；
8.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民主决策程序形成的同意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的书面决议；
9. 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审批表；
10. 其他相关材料。

五、办理程序

1. 前期准备。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拟使用的宗地组织开展地籍调查，初步确定拟使用地块的四至范围、权属情况和土地利用现状等，出具关于同意用地的情况说明，说明包括是否同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拟用集体建设用地四至范围、

面积、合法来源、利用现状；拟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是否权属无争议、是否存在抵押查封、是否补偿到位；拟建项目是否符合规划等情况。经乡镇人民政府初步审查同意后，由其征求县级发展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等部门意见，相应部门审查后，出具相应的产业准入要求、规划条件、环保意见等。

2. 地价评估。通过项目审查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根据规划条件，委托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价格评估，作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合作方股权（分红）测算的主要依据。

3. 方案编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据规划条件、产业准入要求等，拟定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的方案，载明土地界址、面积、用途、规划条件、使用期限、入股（联营）方式与股权分红（联营费用）支付方式、交地时间和开工竣工期限、产业准入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提前收回的条件、补偿方式，土地使用权届满续期和地上建筑物、构筑物等附着物处理方式，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租、转让、抵押的要求，以及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方案中的上述要求应当在入股（联营）协议签订过程中约定为双方应遵守的权利义务条款。

使用期限应充分考虑产业生命周期和项目运营周期，但最多不得超过同类国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的最高年限。

4. 集体决策。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的方案，应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严格落实民主决策程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派员参与见证。

5. 用地申请。相关材料手续完备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向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领并填报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审批表。

6. 政府批准。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意用地申请的，由其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市本级（魏都区、建安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按行政区分别由魏都区、建安区人民政府组织办理。

7. 备案归档。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对报批资料进行归档。

六、登记发证

入股（联营）企业成立，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后，可持县级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批准手续等材料，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手续。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据相关程序登记发证。

七、开发建设

入股（联营）企业持县级人民政府土地使用批准手续等材料到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规划许可手续，按程序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开工建设手续。项目竣工后，入股（联营）企业应向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申请办理项目验收。

八、土地收回

1. 为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收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并对入股（联营）企业应当给予适当补偿。
2. 入股（联营）企业发生撤销、迁移、破产或者被兼并等情形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报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未约定的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
3. 入股（联营）企业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或未动工开发满两年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收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
4.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期限届满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收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地上建筑物及附着物的处理，有约定的按约定，未约定的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回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后，入股（联营）企业应依程序申请注销其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九、监督管理

1. 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与其他单位、个人共同举办企业应审慎稳妥、监管有序、风险可控。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应严守土地公有制性质不改变、耕地红线不突破、农民利益不受损的底线，按照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的要求，落实审批和监管职责。县级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部门根据职责做好相关工作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工作的监督管理。
2.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作为农村集体资产所有者，应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农村集体资产转化为私有资产，防止农村集体资产流失。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的分红收益纳入农村集体资产统一管理。
3. 入股（联营）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严禁擅自改变规划条件，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组织实施项目建设，按期动工、竣工。
4. 入股（联营）企业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租、转让、抵押。

十、其他规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审批程序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遇到新情况新问题的，及时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试行，有效期2年。试行过程中，国家、省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附件：许昌市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审批表

附 件

许昌市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申请审批表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不动产单元号: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人:

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证书编号:

申请主体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地址及电话					
建设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概况					
申请用地面积		土地用途		使用年期	
土地位置					
土地四至	东邻		西邻		
	南邻		北邻		
申请主体 意见	经过我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大会表决同意， 拟与合作方_____共同设立_____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联营 <input type="checkbox"/> 入股），使用 我村（社区）位于_____的_____平方米用地作非农 建设，经营_____项目，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均为本集体经济 组织所有，宗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未被司法机关 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无补偿等遗留问题，符合相关规范 要求，是具备动工建设基本条件的“净地”。我村（社区）已履行民主 决策程序规定，已经本集体经济组织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 二以上成员代表的同意。特申请批准使用集体建设用地。				

	<p>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签字、公章） 年 月 日</p>
乡级人民政府 审查意见	<p>上述宗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无权属争议，未被司法机关查封或行政机关限制土地权利，无补偿等遗留问题，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是具备动工建设基本条件的“净地”。企业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环保政策、规划等要求，使用该宗土地这一事项履行了民主决策程序制度规定。同意申请用地。</p>
	<p>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p>经审查，用地申请所需材料齐全，符合《许昌市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使用土地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建议批准用地申请。</p>
	<p>负责人：（签字、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县级政府 审批意见	<p>该用地申请已经政府审议通过，准予用地申请。</p>
	<p>负责人：（签字、盖政府公章） 年 月 日</p>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许昌市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 名单的通知

许政办〔2025〕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按照《生猪屠宰管理条例》《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新建生猪屠宰厂审批指南的通知》（豫农文〔2020〕228号）等要求，经综合评定，鄢陵县宏鑫食品有限公司符合新建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法定设立条件，经市政府同意，现向社会予以公布。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3日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学习“胖东来式”服务理念实施优化 营商环境“6433”工程工作方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5〕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学习“胖东来式”服务理念 实施优化营商环境“6433”工程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7日

学习“胖东来式”服务理念实施优化 营商环境“6433”工程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王凯省长在全省经济运行工作推进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全面学习推广“胖东来式”服务理念，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结合我市营商环境和民营企业发展实际，研究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以市场主体、消费者需求为导向，以学习“胖东来式”服务理念为抓手，以服务市场主体和群众为重点，聚焦城市管理、文化旅游、住宿、餐饮、城市交通、市场监管、政务服务等领域，对标胖东来“关爱消费者、注重产品品质、把服务做到极致”服务理念，在2025年年底前树立6大领域标杆、开展4个专项提升行动、实施3项创新改革举措、打造3个营商环境特色品牌，带动各地各单位、各行业领域以新的格局、新的理念、新的举措，培育更多营商环境服务标杆，一体推进政务环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消费环境等方面持续优化，擦亮许昌营商环境“金字招牌”，为高质量建设城乡融合共同富裕先行试验区提供有力支撑。

二、树标杆，培育六大领域示范

（一）城市管理领域。在魏都区率先打造城管服务示范区，引领带动其他县（市、区）提升精管善治水平，深入开展占道经营、旅游景区及重点商超周边、公共绿地环境、公厕环境卫生、亮化照明设施、环城路及市域铁路沿线等专项整治行动，按照“五统一、三严禁、一规范”管理标准，规范夜市经营秩序，支持中心城区小商贩有序有度进行夜市外摆经营，破解城市管理瓶颈，打造独树一帜的“许昌城市管理”模式。（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二）文化旅游领域。聚焦三国文化、钧瓷文化、生态文化等特色文化资源，围绕打好“三国历史文化名城”“国际文化创意名城”“生态康养名城”三张牌，从许昌博物馆、曹魏古城等文旅场所入手，打造文旅服务示范点，在文旅产品供给、便民服务设施、游客泊车引导、旅游资讯查询、旅游接待服务、紧急投诉求助等多方面提供便利化服务，引导全市文旅消费场所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创新举办系列主题活动和形式多样的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完善“食住行游购娱”服务体系，探索开拓更多文旅消费新场景，打造全省乃至全国别具一格的“文旅消费目的地”。（牵头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住宿、餐饮领域。引导、指导住宿、餐饮行业学习推广“胖东来式”增值化服务，坚持“以客为本”，严守行业标准，遵守行业规范，提升服务态度和质量。关注消费者需求及困难，妥善解决消费者的问题和困扰，提升消费者的体验感、收获感及满意度。监督全市住宿、餐饮行业不得设置最低消费、强制消费，主动告知消费规则，进行消费提醒。倡议住宿行业在旅游高峰期合理定价，不哄抬物价、房价、不欺客宰客，认真履行价格承诺，树立诚信守法经营的良好形象。（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城市交通领域。将“安全、品质、方便、文明”的服务理念植入交通运输服务之中，以“胖东来式”服务助推交通运输营商环境再优化。督促公交车、巡游出租车企业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和职业道德培训，规范从业人员文明行车、诚信经营，营造良好的营运环境。督促网约车企业严把车辆准入关和人员资质关，及时清退不合规车辆和驾驶员。从严查处出租车不打表、故意绕道、拒载、强行拼客等违规行为，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超员超载等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持续净化客运市场秩序，打造品质交通和人民满意交通。（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五）市场监管领域。以打造诚信优质消费环境为抓手，加强市场秩序全链条监管，整体提升全市商业服务质量。聚焦“便民惠企”，营造便利准入环境，提升行政审批效能。聚焦“夯实经营主体责任”，推动消费纠纷多元化解和源头治理，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

聚焦“市场综合监管”，加强市场价格行为监管，强化计量市场秩序整治，维护市场公平秩序。聚焦“消费环境”，依法查办一批侵害消费权益的典型案件，维护公平竞争环境。（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六）政务服务领域。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发展，深入开展政务服务“1+N”（“1”是指政务服务事项，“N”是指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所需要提交的材料和经历的办事环节）专项行动，进一步减少审批事项、缩短办理时限，最大限度利企便民，激发经济社会发展内生动力。探索“党务+政务+服务”融合模式，构建智慧化、标准化政务服务体系，推动政务服务提质增效，打造全省乃至全国一流政务服务标杆。推动“一窗受理”改革，实现大厅综合窗口设置率超过85%的省定目标，让企业群众享受“一站式”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三、促提升，开展四个专项行动

（一）开展营商环境综合改革提升行动。台账式、清单化推动《河南省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1+3”工作方案重点任务分工方案》108项重点任务落实，确保如期完成我市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任务。在贯彻落实省营商环境综合配套改革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推行一批创新改革举措、出台一批便民利企措施、实施一批改革领跑工程，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开展数字化建设专项提升行动。推进市级自建业务系统对接，实现“四电”（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证照、电子材料）在更多业务部门间的互识应用，减少企业办事提交材料数量，提升线上办事便利度，实现“让数据多跑腿，让群众少跑路”。推动工改系统、不动产登记系统、“信易贷”平台等信息化项目建设，力争早日投用，在更多领域实现数据共享、互联互通。（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开展法治环境专项提升行动。针对“一刀切”执法、简单粗暴执法、机械执法、执法不作为乱作为等问题，在市场监管、生态环境、城管等重点领域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避免部门多头执法、重复执法，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牵头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四）开展“信用许昌”专项提升行动。持续优化信用修复服务质量，着力提升信用监管效能，加快健全重点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失信行为专项治理，有效降低严重违法失信和高频失信主体数量。积极拓展信用应用场景，深入推进以专项信用报告代替各类无违法违规证明，大力推广“信易贷”融资模式，持续深化信用服务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加强政务诚信建设，深化政务失信问题治理，大力宣传诚信文化，积极营造“知信、守信、用信”的社会氛围，引导社会各界争当“信用许昌”建设的参与者、践行者。（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重创新，实施三项改革举措

（一）全面推行“一指标一经验”。组织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对标省内一流、国内先进，围绕市场主体需求，以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为目标，通过外出学习观摩、常态化对标等多种形式鼓励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深挖一批指标领域营商环境先进经验，形成一批改革创新制度性成果，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一指标一经验、一县（区）一品牌”营商环境优秀案例征集展示活动，每年评选出10件市级、5件县（市、区）级优秀案例，影响和带动全市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营商环境建设，营造“人人都是营商环境、事事关系营商环境”的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探索实施“微改革·微创新”。探索以市场主体需求和群众急难愁盼为切入点的“微改革·微创新”措施。建立长效工作机制，每年定期推出1—2批“微改革·微创新”措施，有针对性地推出一系列有温度、有深度、有特色的“微改革·微创新”举措。（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三）培育塑造“营商莲城”城市名片。创新工作手段，拓展发挥新媒体优势，以“记者看营商”视角，围绕创新改革、品牌谋划、“陪跑、帮办”等方面，展示市县两级改革举措和亮点经验，讲述模范典型实干担当的生动故事，补齐政务服务短板弱项，解决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的政策难点、执行堵点、监管盲点、体制痛点，调动各级各部门探索创新、争创一流营商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在许投资兴业，培育塑造许昌独具特色的“营商莲城”城市名片。（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五、优服务，打造三个特色品牌

（一）建立“政策服务员”机制。聚焦解决企业反映的“惠企政策找不到、看不懂、不会用”问题，建立营商环境“政策服务员”工作机制。通过市政府官方网站、行业协会商会微信群、新媒体平台等方式开展惠企政策宣讲；统筹协调市直有关部门通过线上线下渠道、进企入户等方式，向企业和群众宣传、解读惠企政策，提高政策知晓率和落实率。（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二）实施“业务帮办员”机制。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便民服务中心）配强配齐帮代办服务人员，明确帮办代办职责，结合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入驻实际情况，将

项目建设、企业注册登记、水电气通讯等与企业群众生产生活关系密切的服务事项，纳入帮办代办服务范围，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打造“横到边、纵到底”的线上线下帮办代办服务体系。各县（市、区）坚持靠前服务、深度介入，积极推动帮办代办窗口向工业园区等企业集中的地方延伸，创新打造帮办代办“服务驿站”，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手续和企业发展中的问题。（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推行“特邀监督员”机制。推行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工作机制，选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企业家代表、媒体记者、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等各界人士，以兼职形式担任营商环境特邀监督员。围绕“全市行政审批、政策落实、政务公开、服务承诺、行政执法及窗口服务”等方面，沉浸式进行体验和监督，随时随地反馈营商环境领域存在的问题，为优化全市营商环境建言献策。（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认真研究部署，结合实际制定各行业领域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措施，台账式推进各项任务，努力打造特色服务品牌，确保取得实效。

（二）强化监督问责。全面推行“有诉即办”，及时高效受理、转办市场主体在营商环境领域的投诉举报和意见建议。纪检监察机关要强化监督执纪问责，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的监管力度，全面规范市场经营秩序；公安、网信等部门要加大对恶意抹黑、损害许昌城市形象行为的整治力度，推动形成良好发展生态。

（三）加强经验推广。各县（市、区）、市直各单位要从实际出发改革创新、大胆探索，力争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取得更大突破。工作中，充分利用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平台，广泛宣传好举措好经验好做法，持续扩大我市优质营商环境的影响力。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 2025 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许政办〔2025〕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25 年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印发给你们。2025 年共安排市重点建设项目 398 个，总投资 3461.7 亿元，年度计划投资 1363.1 亿元。全市上下要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把重点项目建设作为加快培育和形成新质生产力的有效载体，从项目切入、以项目推动、用项目支撑，完善重点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在审批服务、要素保障、进展调度、问题协调等方面靠前发力、持续用力，切实营造良好建设环境，保障每一个市重点项目顺利实施，为圆满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提供强力支撑。

各县（市、区）和市直行业主管单位，要强化责任意识，对标项目年度建设目标，抓好建设责任细化分解和督促落实；持续完善项目建设协调推进机制，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帮助项目单位化解建设中的矛盾和问题，着力保障不间断施工，为项目顺利实施营造良好外部环境。

各级行政审批服务部门，要把满足项目单位建设需求作为工作标准，按照深化“放管服效”改革和优化投资项目审批要求，在重点项目建设领域勇于探索，积极推行“容缺办理”“多评合一”和网上审批等措施，不断优化流程、压缩时限、提升效率，全力为项目加快实施创造条件。各级要素资源保障单位，要按照“有限资源保重点”的理念，主动对接项目需求，强化服务指导，出台优惠政策，努力把有限的土地、资金、环境容量、用能等要素资源，向重点项目倾斜、集聚，为项目加快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各重点项目建设单位，要切实承担起建设主体责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建设手续，自觉接受行政监督，科学加强项目管理，积极筹措建设资金，着力抓好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严格落实污染防治要求，推动项目早建成、早投产、早见效。

附件：2025 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2 月 21 日

附 件

2025年许昌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合计 398 个项目		
	一、创新驱动能力提升项目（5个）		
	新建项目（4个）		
1	示范区中原电气实验室中试检测验证展览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产品真型场景验证中心、技术研发中心、成果转化中心、会展中心等，以及 1 座 220kV 变电站、5 基 220kV 线路、10 基 10kV 线路、1 套配电网系统、挂网产品运行验证设备等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	河南农业大学动物生物安全三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大动物安检区、大动物免疫区、ABSL-3 区域、ABSL-2 区域及配套的公用工程、空调机房、管道层等区域	建安区人民政府
3	建安区许继集团中试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6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电工装备认证中心、检测中心、计量校准中心、新型电力系统碳计量与检测平台、氢能系统及并网装备检测平台、输变电装备物联网传感实验平台	建安区人民政府
4	建安区新能源电池材料中试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实验楼，以及液态锂盐、钠盐合成新工艺、无釜电解液配置新工艺、关键材料精制处理新技术等中试生产线	建安区人民政府
	续建项目（1个）		
5	建安区电子信息科创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研发中心 1 栋、中试培训中心 2 栋及相关配套设施	建安区人民政府
	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90个）		
	新建项目（57个）		
6	禹州市绿色铸造陶瓷示范产业园增量配电业务试点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1.增量配电网工程，建设 2 座 110KV（3×63MVA）变电站、110KV 架空线路、开关站、10KV 架空线路及辅助办公调度设施；2.新能源，总容量 300 兆瓦，主要包含 200 兆瓦的光伏项目和 100 兆瓦的风电项目（主要为浅井镇区域集中式风电）；3.储能，建设最低标准 45MW/180MWH 独立共享储能，接入国家电网公司电源作为后备电源供应保障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7	中心城区防洪排涝能力提升工程	共实施城市排水防涝项目 84 个，对中心城区排水管网、排涝通道、雨水泵站等进行系统建设改造	市水利局
8	禹州市光储充检一体化综合新能源站项目	主要在国省干线周边及县乡道路周边建设光储充一体化超级充电站 70 座，包括光伏车棚、发电设备、储能设备、充电堆、变压器及配电柜、广告灯箱等设施	禹州市人民政府
9	中心城区道路改造提升工程	对中心城区学院路、魏文路等 16 条道路进行铣刨修复，铣刨长度 49.7 公里；贯通中心城区劳动北路等 18 条断头路，新建道路长度 8.3 公里；新建中原路北延（永昌东路至新元大道）、南延（新兴路至南外环）道路 11.9 公里；改造文峰路（天宝路至永昌东路）2.5 公里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0	许昌市陈庄街贯通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陈庄街（五一路至清潩河段、清潩河至文峰路段、魏武大道至许州路段），全长 3.9 公里，红线宽 50 米，包含陈庄街下穿京广铁路隧道和清潩河大桥两个节点工程	魏都区人民政府东城区管委会
11	建安区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集疏通道建设工程	主要建设：1.省道 320 建安区苏桥镇（石寨村）至禹州界改建工程，总长 14.52 公里，路基宽度 15.5 米；2.省道 227 许禹路至长葛交界改建工程，总长 13.4 公里，路基宽度 15.5 米；3.黄李新城至京广铁路涵洞改建工程，总长 1040 米；4.物流西路：新元大道至 X007，总长 823 米，红线宽度 19 米；5.通达路：劳动北路至文峰北路，总长 1456 米，红线宽度 11 米；6.农科路：农大路至新元大道，总长 1900 米，红线宽 20 米；7.新元大道下穿京广铁路桥，总长 447 米	建安区人民政府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12	襄城县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主要分为三部分，1.硅烷科技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规划新增风力发电 50MW，储能 5MW/10MWh；2.平煤隆基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规划新增风力发电 50MW，储能 5MW/10MWh，新建 1 座 110kV 变电站及配套线路；3.许昌安彩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利用厂房屋顶建设光伏 9.36MW，配套建设储能 3.45MW/6.7MWh	襄城县人民政府
13	襄城县北汝河西河沿至湛河洼分洪道及分洪设施项目	险工治理 15 处，新建护岸 8.623 公里，新建北汝河西河沿至湛河洼分洪道及分洪设施	襄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4	禹州市工业源网荷储一体化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分散式风电 22MW、分布式光伏 7.6MW，配套 2 座 3MW/9MWh 储能电站、1 座 1MW/2MWh 储能电站	禹州市人民政府
15	禹州市城区供热能力提升改造项目（汽改水）	利用龙岗电厂热电联产机组作为集中供热热源，对禹州市中心城区集中供热能力进行提升改造，实现集中供热面积 824.41 万平方米，总供热用户 193 户，供应采暖热负荷 380.15MW，管网总长度 60.13 公里	禹州市人民政府
16	襄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在王洛镇岳寨新建北部水厂 1 座，在紫云镇杨湾村新建南部水厂（泵站）1 座，共铺设管道 405.98 公里	襄城县人民政府
17	河南省赵口引黄灌区一期工程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	主要利用鄢陵引黄干渠及五条分干渠，建设引黄灌溉及配套工程	鄢陵县人民政府
18	长葛市集中式共享储能项目	主要建设一座 200MW/400MWh 共享储能电站	长葛市人民政府
19	示范区城市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清风街（周寨路至许州路段），长 503 米；永兴路（恒丰路-文峰北路段），长 400 米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	示范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3 套 32MW 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配套建设燃气、热力、电气、化水、热控等系统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1	颍河建安区段治理工程二期	主要清淤疏浚河道 6.6 公里，治理险工、塌岸 4.5 公里，整修加固堤防 13.3 公里，提升改造防汛管理道路 9.2 公里	建安区人民政府
22	襄城县日处理 6 万吨污水环保项目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污水处理厂一座、水泵站一座、污水管网 67 公里、再生水管网 10 公里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提升改造污水管网 30 公里	襄城县人民政府
23	建安区精细化工业园区基础设施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1.基础设施：园区综合服务中心、实训基地、危化品停车场、智慧化管理平台；2.道路管网：新建瑞贝卡大道（创业路—新 107 国道段）2 公里，建设园区道路供排水、污水管网、供热管网、雨水收集设施、公共管廊、配电设施等；3.对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改造提升，以及小洪河故道整治、中水回用等工程	建安区人民政府
24	许昌南 50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控制楼、高压室，购置变压器、出线柜及电气设备，新建 500kV 架空线路 41 公里	建安区人民政府 市供电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5	禹州市东部200MW独立新型储能项目	总建筑面积 0.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200MW/400MWh 储能电站、业务用房等，配套建设变配电设备、给排水及消防设备	禹州市人民政府
26	建安区城市更新提升行动建设项目	主要对瑞贝卡大道、金叶大道、许由路、运粮河街、新许路、利民路、曹寨水厂周边、农大片区等 20 条道路的雨水、污水管网进行改造环通，安装智能监测设备和雨污水收集系统	建安区人民政府
27	示范区河南交投新能源高速公路路域光伏项目	主要在京港澳高速公路许昌北站至许昌站段约 11 公里主线边坡及 2 个收费站互通区、匝道区建设光伏，装机容量 16.7MWp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8	经开区分布式光伏与新能源储能输配建设项目建设	主要建设光储充一体化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屋顶光伏发电、充电桩等设施，总装机容量 55.54MW，储能 12240KWh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	省道 324 襄城县姜庄乡(姜庄村)至丁营乡(许昌平顶山交界)段改建工程	路线全长约 15.885 公里。项目为二级公路标准，设计速度 80km/h，路基宽度 15 米，路面宽 13.5 米	襄城县人民政府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30	示范区许继电气智慧能源公司自有园区智能微网建设项目	利用智能电网二期厂房、电力电子厂房屋面建设光伏电站，安装容量 2.53MWp，年发电 260 万度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1	禹州市发制品园区供水及污水处理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 座日处理能力 1 万吨的污水厂、1 座 2 万吨调蓄水池和泵站	禹州市人民政府
32	示范区中原科技学院水系引水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 1 座节制闸(小洪河与永兴路桥交叉处)，采用液压式钢闸门，设计防洪标准 50 年一遇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3	河南交通投资集团许昌区域运营管理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监控调度中心、职工食堂、活动中心及职工宿舍楼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34	襄城县 100MW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利用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等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采用 585W 单晶硅光伏组件，共铺设光伏组件 172000 块，设计装机容量 100MW	襄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5	襄城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共享储能电站项目	主要建设 100MW/200MWh 储能电站，配置离子电池舱、储能变流器（PCS）、变压器和开关柜等，配套建设一座 110 千伏升压站	襄城县人民政府
36	鄢陵县花木园区灌溉排涝项目	主要建设灌排渠道 24.62 公里、取水泵站 4 座、倒虹吸 4 座、桥涵 87 座、溢流堰 104 座、闸门 23 座，配套建设道路及水渠沿线生态环境改善工程	鄢陵县人民政府
37	建安区天壕新能源公司生物质直燃热电联产清洁能源项目	主要建设 2 台 65 吨生物质锅炉和 12 兆瓦背压机组，实现最低 30 蒸吨/小时、最高 130 蒸吨/小时的供气能力	建安区人民政府
38	建安区农村配水管网工程	主要建设 4.9 公里引水管网、150 公里配水主管网和 1 个智慧化平台	建安区人民政府
39	示范区污水管网工程项目	主要建设隆泰路（金祥街南侧-裕盛路段）、景仁路（清平街-金祥街）、金祥街（景仁路-隆泰路）、永兴路西延路（尚集东街-芙蓉大道）、清风街（周寨路-许州路）、兰亭路（宏腾路-芙蓉大道）、康泰街（桂花路-玉兰路）等道路污水管网，总长约 4630 米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40	禹州市 2025 年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禹州药城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禹州笑林 220 千伏变电站 110 千伏送出工程、10KV 及以下农配网改造工程	禹州市人民政府
41	鄢陵县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站 84 座，安装充电桩 1580 台（其中 7KW 单枪交流充电桩 515 台、120KW 一体式双枪直流充电桩 1065 台），光伏车棚 3.7 万平方米，同时配建变压器等电力设施、照明设备、安全设备设施以及平台数据库中心等	鄢陵县人民政府
42	禹州市颍北新区供热管网建设改造工程(二期)	主要建设祥云大道（轩辕路—S103）供热管网，主干线长 2 公里，支线长 17 公里	禹州市人民政府
43	长葛市第四供水厂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 1 座取水泵站、1 座供水规模为 4 万 m ³ /d 的净水厂和智慧水务等工程	长葛市人民政府
44	襄城县城区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主要建设汝河北路、文明路等城区道路，长度约 3 公里，对城区排水系统进行提质升级，新建泵站 2 个、雨污水管网 6 公里，更新改造排水管网 64.48 公里	襄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45	经开区许昌国 众综合能源示 范站项目	总建筑面积 0.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二级加 油站 1 座，配套建设站房、罩棚、机动车充 电桩以及压缩机、冷却系统、控制系统、能 源管理系统、消防系统等	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
46	许昌市 2025 年 新型配电系 统建设项 目	主要建设、改造 10 千伏柱上开关 734 台、 环网柜 198 座，线路 20 公里	市供电公司
47	示范区永兴东 路下穿高铁、高 速工程项目	道路长 540 米，双向八车道，标准路段红线 宽 60 米，下穿高铁、高速段红线宽 90 米	市城乡一体化 示范区管委会
48	长葛市佛耳岗 水库除险加固 工程	主要对佛耳岗水库进行主坝坝顶坝坡加固、副 坝加固、溢洪道拆除重建、东干渠渠首闸改建， 对水库附属设施进行提升改造	长葛市人民政府
49	省道 320 提升 改进建设工程	按照一级公路标准，主要对全长 12.2 公里 道路进行结构性改造	建安区人民政 府 市公路事业发展 中心
50	襄城县开发 区道路及排涝提 升项目	主要建设双侧 DN800 雨水管网 78.1 公里、 雨水检查井 1952 座及其他配套设施工程， 并对开源路进行改扩建，长度约 3.6 公里， 设计路基宽 17 米，路面宽 15 米	襄城县人民政 府
51	国网许昌市建 安供电公司数 智配电网运维 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1.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科研实 训楼、多媒体培训室及室内科研操作培训 室、物资库等	建安区人民政 府
52	河南省淮河流域 重点平原洼地治 理工程(鄢陵县)	主要对没地沟故道、汨罗江、玉带河、一道 河、二道河、三道河、红淤沟、马栏新沟、 青年湖共计 9 条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并建设 配套工程	鄢陵县人民政 府
53	国家储备能力 提升工程项 目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单体战 略物资储备仓库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54	长葛市许继集团 光伏储能项目	主要在石固镇原铁矿闲置土地，建设、运营 光伏储能项目，总装机容量 6 万 KWh	长葛市人民政 府
55	魏都区基础设 施提升改造项 目	主要建设八一路(洞上社区—文化街段、文 化街—文峰路段)雨水管网、八一路(文峰 路—清潩河)雨水管网及泵站工程	魏都区人民政 府
56	国网许昌市建 安供电公司数 智电网调度中 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电网调度 中心、配套设施楼、物资库等	建安区人民政 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57	河南省淮河流域重点平原洼地治理工程(沙颍河洼地襄城县)	对文化河、范河、运粮河 22 公里河道进行清淤疏浚，重建桥梁 10 座	襄城县人民政府
58	省道 321 鄢陵县张桥镇至许鄢界段养护工程	道路全长 15.5 公里，主要建设桥梁工程、路基路面、交叉工程、排水工程、交通安全设施等	鄢陵县人民政府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59	襄城县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项目	主要维修八七龙兴水源工程管道 1.43 公里，清淤疏浚范河、文化河、运粮河、王洛干渠 25.7 公里，新建水闸 4 座、拦水堰 18 座、提水泵站 55 座、管道 42.22 公里、地下水监测井 2 座	襄城县人民政府
60	建安区乡镇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要对苏桥镇和张潘镇 8 个行政村铺设污水收集管网，共计 12.3 公里，包括居民出户管和室外管网，管网施工道路破除及修复面积 7.8 万平方米	建安区人民政府
61	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鄢陵北花都服务区连接线新建工程项目	全长 1.1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时速 60km/h，路基宽度 33 米，跨汶河桥梁一座，全长 66 米	鄢陵县人民政府
62	东城区数字经济产业园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要利用厂房等建筑物屋顶建设光伏发电设施	东城区管委会
续建项目（33 个）			
63	许昌市绕城高速公路	项目起点位于许昌市鄢陵县彭店镇谢坊村南，与兰南高速交叉设置谢坊枢纽互通，终点位于禹州市瓮村北，与 S103 交叉设置古城互通，路线全长 53.49 公里，采用双向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 120km/h，路基宽 34.5 米	市交通运输局
64	焦作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许昌境)	项目总里程约 95.5 公里，许昌境总里程约 62.97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标准，路基宽度 26 米、27 米	市交通运输局
65	禹州市新能源综合开发利用项目	主要建设屋顶分布式光伏 300MW，鸿畅镇冀村光伏 50MW、花石镇风电 40MW	禹州市人民政府
66	郑州至南阳高速许昌至南阳段(许昌境)	项目总里程约 64.3 公里，许昌境总里程约 25.6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六车道，路基宽度 34.5 米	市交通运输局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67	禹州市城市更新改造项目	主要建设 15 条市政道路建设及排水工程，14 条道路排水管网防灾减灾能力提升工程，30 个背街小巷提升改造工程，4 个城区公厕及垃圾中转站建设及党楼社区打造	禹州市人民政府
68	长葛市龙源雄亚新能源有限公司光伏新能源开发项目	利用现有厂房、住宅、商业大楼等建筑顶部，建设 300MW 分布式光伏发电	长葛市人民政府
69	鄢陵县城市更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梁场社区、漆井社区、安正国际中央花园、新家园、建业·春天里等 5 个棚户区安置房，以及 11 个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建设安置房 3128 套	鄢陵县人民政府
70	鄢陵县国家电网储能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宿舍楼、储能电站、变电站及其附属配套设施，依托风力、光伏、生物质发电等建设储能电站系统，年储存容量 150 兆瓦时	鄢陵县人民政府
71	周口至平顶山高速公路(许昌境)	项目总里程约 44.2 公里，许昌境总里程约 15.4 公里，设计速度 120 公里/小时，双向四车道，路基宽度 27 米	市交通运输局
72	许襄供热长距离管网项目	主要建设长距离输送管线、中继泵站、隔压站等，利用能信新厂 2 台 350MW 机组供热能力，实现对许昌城区的长距离输送供热	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73	禹州市城乡融合供水一体化提质增效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3.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张得水厂，补充延伸管网 1510 公里，安装智能计量设施 11 万套，改造提升村级水源应急能力 53 处、提升片区水源应急能力 55 处、易漏损管网 7025 米，新建禹州市城乡供水数字孪生管理系统，日处理水量规模 10 万吨	禹州市人民政府
74	禹州市煤炭储运示范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大型全封闭储煤仓库、洗选煤生产线及配套附属设施等，实现静态储煤 60 万吨、年高效洗选原煤 200 万吨、年发运煤炭量 400 万吨	禹州市人民政府
75	鄢陵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项目	主要在党政机关、企业、学校等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装机容量 147.4MWp	鄢陵县人民政府
76	禹州市第三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净水厂、控制阀间、絮凝沉淀池、气水反冲洗滤池、清水池、变配电间及送水泵房、加氯加药间、臭氧机房及液氧站、污泥脱水机房、办公楼等，新建输水管道 18 公里、供水主干管 138 公里、外延供水管网供水主干管约 51 公里、村级管网 108 公里，日处理水量规模 10 万吨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77	国道 311 线许周界至许昌西改建工程(许昌西环段)	路线全长约 10.765 公里，采用双向四车道一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8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24.5 米，路面宽度 23 米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78	许昌市清风教育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2#3# 办公楼、5#食堂、6#宿舍楼及地下车库、室外景观及配套工程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9	禹州市大唐工业厂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项目建设	主要在龙岗电厂厂区及绿色铸造园、陶瓷专业园内等工业厂房屋顶，新建 66.7 兆瓦分布式屋顶光伏，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的方式并入国家电网，建成后年发电量 7700 万度	禹州市人民政府
80	禹州市干线公路提升改建项目	主要建设省道 320 线南袁庄至禹汝界改建工程、省道 319 线焦寨至苌庄段改建工程、省道 232 禹州市顺店镇（西高庄）至神垕镇（北沟）段改建工程、省道 235 禹州市朱阁镇（南陈庄）至钧台街道（燕井村）段改建工程、国道 234 白庄西至禹襄界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省道 232 线苌庄至马庄段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省道 319 线焦寨至苌庄安全精细化提升工程、省道 235 禹州市褚河街道办事处吴湾立交至郑尧高速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国道 234 禹州市梁北镇寺后刘村至白庄村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省道 103 禹州市郭连镇（永登高速出口）至褚河街道办事处吴湾立交北段结构性修复养护工程等 10 条国省道干线改建及安全提升	禹州市人民政府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1	禹州市 2024 年电力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 220KV 箕山变电站输变电工程、220KV 箕山（禹州南）110 千伏线路送出工程、220KV 笑林（禹州西）输变电工程	禹州市人民政府
82	鄢陵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雨污管网提升改造工程项目	主要对金汇大道、科技大道、未来大道、工人路、创业大道、百花路、鄢陶路等 9 条道路雨污管网进行改造提升，污水管网约 25.5 公里，雨水管网约 42.8 公里	鄢陵县人民政府
83	魏都区智慧停车场项目	主要新建两座立体停车楼、三个绿荫停车场、两个口袋停车场、两个临时停车场，改造一批口袋停车场	魏都区人民政府
84	襄城县电能烤房搭建光伏发电项目	利用 15 个乡镇辖区烟炕和烟站，搭建 5500 余座电能烤房分布式光伏电站，该分布式光伏电站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装机容量为 86MW，年产值 1.66 亿 KWH	襄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85	国道 107 许昌城区段至漯河界改建工程	起点位于张潘镇李庄，终点位于漯河交界，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建设里程 1.97 公里，道路红线宽 55 米，主要建设公路工程、1 座下穿盐洛高速互通立交桥及 1 处高速收费站管理设施、泵站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86	襄城县化工园区地上综合管廊工程项目	主要在化工园区建设公共管廊网 12.1 公里	襄城县人民政府
87	许昌市中心城区智慧停车项目	主要对规划道路和区域内路侧停车位进行智慧化改造，建设路外停车场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88	禹州市新能源汽车充电桩项目	一期建设专用充电设施 708 台，二期建设公共充电设施 985 台以及配套的供电、智能化服务平台等附属设施	禹州市人民政府
89	颍河襄城县段治理工程项目	对颍河襄城县段 22 公里进行治理，主要建设河道疏浚 4 公里，疏底宽 40 米，新建堤治理工程 0.42 公里，加固堤防 2.5 公里，修建提顶防汛道路 2.5 公里，险工护岸长 13.6 公里	襄城县人民政府
90	许昌襄城西 220 千伏输变电工程	主要建设 220 千伏主变一台、容量 180 兆伏安，新建 220 千伏线路 31 公里	市供电公司
91	襄城县开发区南区危险化学品车辆专用停车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3.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道路及硬化、绿化工程，以及室外给排水、电力、弱电管网等配套设施工程	襄城县人民政府
92	鄢陵县河闸拆除重建加固工程	主要对清潩河赵庄闸、周桥闸进行拆除、重建	鄢陵县人民政府
93	襄城县颍河化行闸除险加固工程	主要建设化行闸，共 6 孔，单孔净宽 10 米，配套建设数字孪生化形闸工程	襄城县人民政府
94	许昌市中心城区供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建设区域为灞陵路以东、魏武大道以西、天宝路以南、屯田路以北，拟对停暖多年的 56 个小区进行供热改造，包含新建及改造一级（二级）热水管网 2.97 公里、热力站 11 座、小区供热支线工程 2 公里等，总面积约 70.84 万平方米	市城投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95	建安区洼地治理项目	主要对建安区境内的老潩河 12.2 公里、小黑河 20.4 公里（建安区段 11.43 公里）、张潘沟 13 公里和莲花河 15.056 公里等 4 条河道共计 60.656 公里进行综合治理，建设内容包含河道清淤疏浚、沿线桥涵拆除重建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2个）		
	新建项目（1个）		
96	魏都区快云智算中心项目	主要建设 100P 算力机房	魏都区人民政府
	续建项目（1个）		
97	许昌市边缘云计算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装配式模块化集装箱（数据中心、网络中心等），计算中心内机电配，以及服务器、云资源、保障系统等配套设备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四、产业转型发展项目（269个）		
	新建项目（174个）		
98	魏都区电力电气成套装备及其配套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来料库等用房，建设许继储能 pack 生产线 2 条；二期聚焦智能电气产业链优化提升，拟承接引进深圳市沃尔核材、深圳大恒物联、广州市江科电子、沧州隆奥电气等骨干企业入驻	魏都区人民政府
99	示范区阳光氢能装备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氢能装备制造产业园区，包含电解槽、制氢电源、氢能测试装备等，引进氢能装备关联项目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00	东城区许东新城市政设施及产业综合开发项目	主要对许东新城道路、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进行完善，提升区域功能，优化产业布局，2025 年计划落地 2-3 个产业项目	东城区管委会
101	禹州华夏药都健康智谷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一期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禹州中医药文化展示体验，包含国医文化传承、康养文化体验、药食同源体验；二期总建筑面积 5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中药商贸集散智慧云仓、中医药仓储物流、跨境电商供应链及配套设施	禹州市人民政府
102	东城区东南片区市政设施及产业综合开发项目	主要对中原路南延 4 公里区域内路网进行环通，对供水、供电、供气等基础设施进行配套，2025 年计划落地 2-3 个产业项目	东城区管委会
103	长葛市智能化生产制造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污水处理厂、电商交易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用房，建设 100 条电镀生产线	长葛市人民政府
104	建安区中部绿港物流金属生态城	总建筑面积 40 万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钢材智能初加工仓库、钢材深加工仓库、钢材储存仓库，以及钢材绿色配送中心、钢材交易中心、期货交割仓库、铁路装卸线；二期主要建设钢材供应链中心、钢材精加工区、钢材储存区和吊装设备车间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05	长葛市绿色低碳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厂房、研发中心、产品展销中心、电商交易中心及综合配套服务用房，建成新能源光伏、高端装备制造、高端幕墙生产、新能源汽车配套等项目	长葛市人民政府
106	襄城县许昌隆基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绿色甲醇项目	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建设绿色甲醇生产线，年处理绿色生物质资源超过 30 万吨，生产绿色甲醇 12 万吨	襄城县人民政府
107	许昌市胖东来高新技术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产业园办公室和综合服务保障区域、生产区域、检测和实验基地，涵盖智能化仓储物流分拣、农产品初加工及食品深加工、生鲜食品冷链仓储、现代化物流研究及电商物流配送、综合物流服务、信息智能化处理，以及第三方检测机构、产品研学食品实验室、校企试验基地	建安区人民政府 市商务局
108	经开区恒成实业有限公司智能制造装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楼以及基础配套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09	经开区长青智能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0	许昌市大豆绿色科技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大豆制品加工产业园”“冷链物流产业园”“数字粮食仓储物流绿色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园”“黄淮海大豆生物育种及品种展示评价中心”，建成集大豆育种、成品加工、仓储物流于一体的综合园区	市农业农村局
111	禹州市药慧园项目（二期）	总建筑面积 18.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饮片车间、仓储、科研楼、中心化验室及辅助用房等、2 条中药饮片生产线、3 条药食同源生产线、1 条中药配方颗粒生产线，年处理药材 2.5 万吨，年产药食同源食品 5000 吨	禹州市人民政府
112	长葛市中瑞德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铝板带、铝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仓库、堆场及其他附属设施，年产 15 万吨铝板带、铝制品	长葛市人民政府
113	建安区绿色豆制品生产基地	总建筑面积 2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豆制品加工中心、检测中心、研发中心、冷链物流中心、供应链金融中心、豆制品博物馆及生物质能源站，年产腐竹及豆制品 5.5 万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14	示范区智能制造科技园（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科研办公楼、创新孵化中心及附属设施等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15	经开区许昌欣瑞制药有限公司核苷酸及衍生物深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制糖车间、发酵车间、提取车间、合成车间、磷酸盐车间、包装车间、环保车间以及基础配套设施等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6	经开区博奥本草健康器械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中药材种植质源库、智能化种苗繁育中心、产品开发研究中心及生产基地、第三方中药检测中心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17	东城区汽车公园基础设施提升及综合开发项目	主要建设汽车公园内道路、水气暖配套、绿化、亮化等，招引企业建设林荫停车场、赛车跑道、新能源汽车 4S 店等	东城区管委会
118	许昌市超硬材料产业园提质升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铸造型六面顶Φ900 缸径智能压机 500 台、配套电力设施等设备,并建设室外循环水池、压力罐园提质升级项目、冷却塔、道路绿地及综合管网等辅助设施,年产 22 亿克拉人造金刚石	长葛市人民政府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19	襄城县平煤隆基 BC 太阳能电池片技改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对原有的 7 条生产线进行 BC 太阳能电池片技术改造，新增动力系统等辅助设备，年产能 4.71GW	襄城县人民政府
120	襄城县平煤神马集团年产 30 万吨改质沥青中试项目	总建筑面积 0.4 万平方米，依托现有的年产 30 万吨煤焦油深加工生产线，以煤炭为原料，综合利用地面管道设施，中试线可年产 6000 吨改质沥青，建成后年产 30 万吨	襄城县人民政府
121	禹州市华电瑞天电气有限公司智慧畜牧物联网设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 3.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楼，年产 5000 套物联网智能饲喂设备和 1 万套智能厨卫设备	禹州市人民政府
122	禹州市钧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台热能震荡发动机和 600 台垃圾（秸秆）气化装备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实验室、研发楼及配套工程，年产 6000 台热能震荡发动机和 600 台垃圾（秸秆）气化装备	禹州市人民政府
123	禹州市广东金通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能无线互控开关与智能机器人及无线控制系统项目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等，一期建设智能无线互控开关生产线，二期建设智能机器人及无线控制系统生产线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24	长葛市宇龙宏兴管业有限公司高端管材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购置螺旋缝埋弧焊钢管生产机组、平头倒棱机、焊机、等离子切割机、水压试验机、移动X射线探伤机等设备，年产24万吨螺旋缝埋弧焊钢管和1万吨PE、PVC塑料管	长葛市人民政府
125	鄢陵县国统集团高性能混凝土制品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17.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室、综合楼及其附属配套设施。主要生产高标仓、风电塔筒、地铁管片、城市地下预制综合管廊产品、预制衬砌管片（地铁盾构管片）、预制桥梁板、装配式建筑PC构件等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系列产品	鄢陵县人民政府
126	魏都区气凝胶新材料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涵盖车间、实验室、原料室、成品库、展示室等相关配套设施的气凝胶新型保温材料产业基地，同步引进气凝胶上下游关联企业入驻	魏都区人民政府
127	魏都区医美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产品研发、生产、售后、培训、员工康乐、食宿及配套供应链为一体的产业基地	魏都区人民政府
128	建安区许昌珍稀食用菌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10.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现代化食用菌智能温室及库房、空气净化系统及排水系统等，安装8条制袋生产线及配套设备930台，年产食用菌4.7万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129	示范区许昌泽海智慧配网产业项目	总建筑面积5.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2栋办公楼及研发中心、1栋单层标准化钢构生产厂房、1栋双层标准化钢构生产厂房，建成智能配电箱、断电器等电气装备生产基地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0	示范区许继电气智能低压电气产业项目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互感器及开关部件生产车间、元件车间，年产中低压计量低压电流互感器40万只、智能开关200万只、电能计量箱34万套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1	示范区河南中烟省级片烟醇化库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6栋省级规模化异地供丝原叶库及变配电系统、预作用喷水灭火系统、通风排烟系统、运行管理系统等，配套建设物流、信息化检测、智控设备等设施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2	示范区浙江海川电气智能物联网计量箱研发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用房、仓储用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智能物联网计量箱研发制造产业园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33	示范区绿色能源研发装备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4	东城区泰然电子商务产业园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电子商务运营中心、抖音及快手直播基地、新型自用数字化电商仓储物流配送中心等	东城区管委会
135	襄城县河南百思凯资源循环有限公司废旧锂离子电池资源化高效回收利用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为 4 万吨（约 4Gwh）梯次利用（含电池修复）及 2.5 万吨再生利用（破碎拆解）产线；二期工程为 2 万吨（约 2Gwh）梯次利用（含电池修复）及 1.5 万吨再生利用（破碎拆解）产线	襄城县人民政府
136	示范区昊立科技智能工厂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智能化多功能烤房生产线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7	示范区变压器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3 栋厂房、2 栋办公楼及 1 栋宿舍楼，生产变压器等电气设备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38	东城区奥特莱斯商业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5.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6 栋六层商业综合楼，打造科技创新型酒店、现代商贸港、企业总部基地、下沉式网红特色商业等于一体的综合性商务中心	东城区管委会
139	长葛市河南众品食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冷链仓储与配送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全自动高位立体货架冷库、流通加工配送中心，形成冷链仓储规模 2 万吨，流通加工配送能力 5 万吨/年	长葛市人民政府
140	长葛市许昌产投新质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压机设备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立车、电炉、钻床、卧车、行车等 623 台设备及配套设施，建成年产 600 台工业金刚石压机设备生产线	长葛市人民政府
141	长葛市共同富裕蜂产业振兴项目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蜂产品仓储、蜂产品加工、蜂产品配套产业、蜂产品电商运营、蜂产品物流集散中心为一体的综合性、功能性园区	长葛市人民政府
142	长葛市农机装备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4.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3 栋农机装备制造生产厂房、配套业务用房及园区内管网、绿地、道路等配套基础设施	长葛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43	经开区许昌航源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建发制品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5.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生产车间及配套基础设施，主要生产假发制品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44	鄢陵县城乡融合发展产业平台示范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8 栋标准化厂房、2 栋办公楼、1 栋职工餐厅，以及地上停车场、道路、给排水、供电等配套设施工程，引进生产家用电器及配件组件企业	鄢陵县人民政府
145	魏都区天玑科技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研发用房、厂房等，引进高新技术、战略新兴产业入驻，打造集研发、中试、生产于一体的科技园区	魏都区人民政府
146	魏都区河山碳材料超高强度碳纤维原丝制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研发中心及干喷湿纺工艺制备生产线，年产 3000 吨超高强度碳纤维原丝	魏都区人民政府
147	魏都区巴荔精酿酒厂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0.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啤酒设备组装生产线，年产 10 万吨啤酒	魏都区人民政府
148	襄城县高端家纺智能制造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高端纺织生产车间及相关配套设施，形成集纺织原料、纺纱织布、市场营销、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为一体的家纺智能化产业链	襄城县人民政府
149	禹州市钧瓷非遗文化传承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8.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主题文化区、青少年成长实践区、钧瓷遗址展览馆以及室外配套设施	禹州市人民政府
150	襄城县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6 万平方米，主要对 6 处红薯脱毒高端育苗基地进行完善，新建 1 处红薯质量检测中心、信息服务中心、交易市场	襄城县人民政府
151	魏都区新大新西区商业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公寓式酒店、农贸市场、物业用房等，完善场区内道路、景观绿化等相关基础配套设施	魏都区人民政府
152	鄢陵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建设高标准农田 20 万亩，主要建设灌溉与排水工程、输配电网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与生态保持工程、土壤改良工程、农田信息化工程	鄢陵县人民政府
153	禹州市河南许柴动力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台多缸柴油发动机整机、年产 2 万台拖拉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4 条多缸柴油发动机生产线及 2 条拖拉机生产线，年产 30 万台多缸柴油发动机整机、2 万台拖拉机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54	禹州市需源农牧有限公司智慧养殖生态农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9 栋法国 NTD 新型蛋鸡舍、6 栋蛋鸡育雏鸡舍、现代化蛋鸡生产车间、1 栋蛋库、6 组荷兰多赛鸡粪处理系统及配套建设沉淀池等附属设施，养殖规模 120 万羽蛋鸡、存栏 60 万只育雏蛋鸡	禹州市人民政府
155	长葛市风英钢材有限公司钢材智能化加工分拣调配项目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及其他附属设施，购置桥式电动起重设备，定制拆包剪、智能化打包等设备，年智能化加工分拣调配 8 万吨钢材	长葛市人民政府
156	长葛市河南富春动物营养科技有限公司思我特动物奶粉项目	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其他附属设施，建设 2 条动物奶粉生产线，年产 2 万吨动物奶粉	长葛市人民政府
157	襄城县新兴产业孵化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9.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楼、宿舍楼，打造集企业孵化、研发、生产为一体的科技企业孵化基地	襄城县人民政府
158	鄢陵县豫资杜仲产业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宿舍楼、办公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种植杜仲林 2.5 万亩，引进杜仲纯粉（绿原酸）多功能提取生产线设备 2 套，杜仲纯粉（绿原酸）连续逆流超声提取生产线设备 1 套，15×4 亚临界萃取装置 1 套、亚临界原料预处理设备 1 套，超临界二氧化碳提取装置（杜仲籽油）1 套，杜仲胶纯化设备 1 套	鄢陵县人民政府
159	鄢陵县天津友发涂塑承插钢管及 PE 管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主要改造生产车间 3 栋，建设涂塑钢管、PE 管、钢丝网骨架管等生产线	鄢陵县人民政府
160	魏都区许昌巨腾工艺品有限公司化纤工艺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半自动化发制品化纤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 2.5 万条发制品	魏都区人民政府
161	魏都区超精密喷涂钙钛矿太阳能电池制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洁净实验室及生产线，年产 100MW 钙钛矿太阳能光伏板	魏都区人民政府
162	魏都区德天钢结构装配式模块化建筑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用房等，购置智能化生产设备，生产装配式模块化建筑	魏都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63	魏都区河南新支点文化传播公司曹魏欢乐城项目	总建筑面积 0.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游客接待中心、办公用房、民宿酒店等建筑，入驻摩天轮、过山车等 40 余项游乐设施，打造集游乐场、无动力乐园、研学基地、文创美食、水上民宿及灯光演绎于一体的文旅综合体	魏都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4	许昌曹魏古城北城门许都196项目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吃喝玩游购娱”为一体的文商旅综合体，以及文化大剧院和配套酒店	魏都区人民政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65	建安区湖北卓特年产 15 万平 方米高多层 PCB/FPC 智能 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一期购置高精数控钻孔机、高精数控钻铣机、数控 V-CAT 机等设备 20 余台，建设高多层 PCB/FPC 智能制造生产线 2 条，年产各型号 PCB15 万平方米，同步建设污水处理站 1 座；二期建设电脑主机生产专线、电力设备生产专线、电子通信生产专线、新能源汽车生产专线	建安区人民政府
166	建安区河南红东方公司年产 10 万吨绿色环保型制剂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草甘膦水剂配制、造粒、烘干、包装等车间，配套建设循环水、污水处理、制冷、供热、供电等辅助系统；购置配制釜、灌装机、造粒机、烘干机、冷凝器、储罐等设备，年产草甘膦水剂 6 万吨、草甘膦颗粒剂 4 万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167	示范区苏州智慧倍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精密结构件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 CNC 设备 500 台及其他辅助生产设备，生产汽车零部件等精密结构件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8	示范区联桥科技智能电表及电力通讯模块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条单相智能电能表生产线、1 条三相智能电能表生产线，年产 300 万台单相智能电能表、20 万台三相智能电能表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69	示范区滤棒成型机组生产线智能化升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对现有滤棒成型机组生产线进行智能化升级改造，年产 235 台（套）滤棒成型机组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70	示范区鑫蓝科技智能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厂房、1 栋办公楼及其他配套设施，生产智能穿戴设备相关产品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71	东城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发博城园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发制品研发区、小型试验生产线、发制品新品发布区等	东城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72	经开区许昌凯丰电气有限公司电气柜及零部件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楼及基础配套设施，生产电器柜及配套零部件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3	长葛市春瑞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8 万吨柔性建材智能化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3.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研发中心及其他配套设施，购置全自动智能激光、机器人手臂焊接、智能相贯线等设备，年产 8 万吨柔性建材	长葛市人民政府
174	示范区河南紫云电气年产 2 万台智能高压断路器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智能真空浇注罐、自动压力凝胶成型机、电热烘箱、数控绕线机等自动化智能化制造设备，建设年产 2 万台智能高压断路器生产线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75	魏都区农产品交易暨冷链物流管理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农产品交易区，冷藏库，冷冻库，普通仓库，配套办公及农产品质量检测检验中心	魏都区人民政府
176	长葛市河南东方伊厨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3.6 万吨速冻预制菜高端化智能化技改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搅拌机、灌肠机、速冻机、油炸线及成型机等智能化设备，年产 3.6 万吨速冻预制菜	长葛市人民政府
177	经开区许昌方福食品科技有限公司甜蜜素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反应车间、中和调整车间、结晶车间、干燥包装智能全自动车间等设施，新增 1 台 30 吨/小时的气化炉以及配套 1 台 30 吨/小时的燃气锅炉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78	建安区许昌众合食品年产 20 万吨农产品馅料深加工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1.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 1 栋、厂房 2 栋，年产农产品馅料 20 万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179	经开区许昌铼孚特门控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建快速门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新增开卷机、成型机等智能设备 30 余台（套），年产 2000 套快速门、3 万套单板门及 10 万套扭簧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80	东城区永昌街道集体经济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 10 栋、办公楼 8 栋、研发中心、仓库配套设施等	东城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81	长葛市隽福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装配式钢结构环保新型材料构件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购置火焰切割等离子数控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焊接机器人等设备，年产30000t装配式钢结构环保新型材料构件	长葛市人民政府
182	襄城县首化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1万吨超净高纯化学试剂、新能源辅助试剂及药用辅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一期主要建设综合办公楼、研发质检楼等，二期建设新能源辅助高纯试剂及药用辅料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等，三期建设新能源动力电池回收拆解再利用车间、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等	襄城县人民政府
183	襄城县彩达油墨有限公司环保型油墨研发与产业化生产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辅助用房及其他配套设施，年产2万吨水性油墨和2万吨聚氨酯树脂	襄城县人民政府
184	襄城县展宝实业有限公司年产25000吨环保涂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0.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甲类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辅助用房及配套设施，年产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水性环氧乳液等环保涂料2.5万吨	襄城县人民政府
185	禹州市河南皓之瑞有限公司高档幕墙铝单板项目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180万平方米高级幕墙铝单板、30万平方米铝蜂窝板、5万平方米仿古建筑造型板生产线	禹州市人民政府
186	禹州市农产品综合物流园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农产品冷库、快递分拣中心、保鲜库、仓储中心以及相关配套工程	禹州市人民政府
187	长葛市许昌小松树年产100万套高档浴室柜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标准化厂房8栋，购置数控电子锯8台、数控封边机24台、数控排钻12台、多轴型自动螺丝机10台、流水线50条，年产100万套浴室柜	长葛市人民政府
188	长葛市尚典卫浴智能卫浴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附属设施，年产120万件卫生陶瓷	长葛市人民政府
189	襄城县河南襄镁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高端铝合金商用车轮专利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生产车间及4条铝合金商用车轮生产线，年产汽车商用铝镁合金轮毂100万件	襄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190	鄢陵县华润三九中草药种植基地项目	占地 6 万亩，主要种植丹参、知母、射干、白芍、牡丹、防风、丹参、野菊花等草药；主要建设药田水利、道路、电力等基础设施和中草药分拣车间、烘干车间，药材加工车间以及成品恒温库房等相关配套服务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191	魏都区乐盈机电智能输配电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力机柜、电力屏）、充电桩生产线	魏都区人民政府
192	示范区许继电气制造中心电子业务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仓储物流智能配送系统，购置智能锡膏储存柜、AOI 设备、在线式选择波峰焊、异型插件机等智能化生产设备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93	示范区克莱梦超硬材料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 20 台激光成型设备、4 台视觉分选设备、2 台钻石设计设备，月产克拉钻 4000 粒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94	示范区许继电气计量互感器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条互感器全流程生产线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195	东城区魏文商务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办公、住宿为一体的商务智能化酒店	东城区管委会
196	长葛市荣瑞金属有限公司年产 150 万箱高端铝箔容器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购置送料机、点数机、模具、复卷机等设备，年产 150 万箱高端铝箔容器	长葛市人民政府
197	经开区北广科技有限公司高低压开关柜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电气柜、储能柜等成套电气设备等生产线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198	禹州市高分子聚合物塑化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用房，以及加筋聚乙烯生产线 10 条、PE112 生产线 5 条、塑化粉煤灰生产线 2 条	禹州市人民政府
199	长葛市河南宇润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套水净化环保设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购置等离子切割机、鳍片自动焊机、弯管机、抛光机、空压机等智能化设备，年产 1000 套水净化环保设备	长葛市人民政府
200	建安区河南精康制药年产 450 吨碳酸氢钠、硫代硫酸钠原料药项目	总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三层车间 1 栋，仓库 2 栋及其他生产配套设施，建设碳酸氢钠、曲克芦丁、硫代硫酸钠等生产线 1 条、铝碳酸镁生产线 1 条，年产碳酸氢钠、硫代硫酸钠原料药 450 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01	经开区许昌永新有限公司年产1万公里特种电缆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高效智能挤塑生产线、成缆高效智能生产线、编织高效智能生产线及其他配套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	鄢陵县花木园区精品民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中原传统民居民俗区、康健养生区、归园田居传统生活体验区、传统养生休闲度假区、游客服务中心、生态停车场及景观绿化提升等相关附属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203	经开区许继变压器有限公司铁芯智能制造及产能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1.5万平方米，新增隔套式智能高速纵剪线、数字化智能转运系统、智能高速600横剪线、缠绕设备、高频焊机、线材配送AGV、冷水机、线圈翻转台、30T立式绕线机等智能设备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4	长葛市荣春木业有限公司年产40万张橡胶木板材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0.4万平方米，购置自动分切机、高速四面刨、自动梳齿机、自动数控打齿机、全自动拼板机等，年产40万张橡胶木板材	长葛市人民政府
205	禹州市博宇瓷业有限公司年产100万件高档炻瓷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1条燃气辊道窑、智能化炻瓷生产线、产品实验室、精品展室等，年产100万件精品高档炻瓷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6	禹州市厚生堂中药有限公司新型中药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滋补食品生产线1条、新型中药制剂生产线1条、初加工生产线1条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500吨新型中药制剂、1000吨中药滋补食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7	东城区未来药业直服颗粒剂和口服液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1.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直服颗粒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和2条PFS塑料瓶装药品生产线	东城区管委会
208	禹州市纸坊片区养殖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6栋淡水鱼养殖车间、24套养殖系统以及尾水处理等配套设施	禹州市人民政府
209	长葛市智享数智化卫浴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0.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全自动高压注浆生产线8条，配套智能工作站、智能化立库、AGV输送线、自动码垛机器人、智能化烘干房等数字化设施，生产高品质卫生陶瓷制品	长葛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10	禹州市蓝鲸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机床主轴箱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刀库粗轮廓生产线3条，年产10万套机床主轴箱	禹州市人民政府
211	鄢陵县只乐镇烟叶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种植烟叶5000亩，主要建设标准化脱水烘干房150座，采购分体式热泵机组、加热室配件、热泵烘干房控制器、加热室及低压供电线路等设备150套	鄢陵县人民政府
212	魏都区河南罗施公司年产5万只钢瓶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钢瓶处理生产线3条、Y瓶处理生产线1条，年产电子级特气钢瓶5万只	魏都区人民政府
213	魏都区海容节能型门窗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购置生产设备，生产建筑节能门窗	魏都区人民政府
214	建安区苏州永科半导体智能装备建安区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购置机加工等设备50台（套），建设机加工中心生产线5条，年产半导体封装测试装备600台	建安区人民政府
215	建安区中天恒信年产15000吨农药复配颗粒剂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厂房2栋、仓库2栋，年产颗粒剂农药产品1.5万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216	建安区许昌旭源汽配年产8万套商用传动轴及展厅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4栋、办公楼、传动轴产品展厅等，购置生产设备，年产商用传动轴8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217	示范区许继继保继电保护装置测试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三条半自动测试工装，采用测试工装及自动测试系统，实现高压保护装置、智能组件、低压系统外保护装置自动测试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18	示范区许继电源仓储物流系统和试验能力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0.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料箱及托盘仓库，购置高速堆垛机、提升机、滚筒线等设施，线束加工设备、充电桩自动测试系统、AC源、高低温湿热箱、欧标直流接口测试装置、频响分析仪等设备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19	东城区金凤凰物流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配套物流设施等	东城区管委会
220	东城区云祥仓储服务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用房、配套停车场等	东城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21	东城区清洗机器人芯片研发及综合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集机器人研发、生产、销售与品牌运营于一体的综合生产基地	东城区管委会
222	襄城县首山汽车驿站项目	总建筑面积 0.6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集停车场地、餐饮服务、商业服务、加油加气、汽车维修为一体的综合型汽车服务区	襄城县人民政府
223	经开区河南粮韵食品有限公司食品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0.5 万平方米, 新建挂面生产线、面粉生产线及豆芽生产线, 年产 1500 吨豆芽、2000 吨挂面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24	禹州市隆锦矿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吨光伏砂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光伏砂自动化生产线及原料密闭储存仓等配套设施, 年产 120 万吨光伏砂	禹州市人民政府
225	禹州市蓝博文具有限公司年产 1200 万册记事本项目（二期）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年产 1200 万册记事本生产线	禹州市人民政府
226	长葛市晟源蜂业年加工 1800 吨蜂产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蜂蜜、蜂蜡、蜂胶等蜂产品制品生产线	长葛市人民政府
227	襄城县综合汽车站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候车大厅、停车场、售票大厅等, 打造一座具备运输服务、乘客换乘、物流中转、重卡换电为一体的综合汽车站	襄城县人民政府
228	魏都区河南万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假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假发制品综合生产厂房, 以及仓库、办公楼等辅助用房, 年产发条 360 万条、头套 100 万个、发块 110 万块、教习头 30 万个	魏都区人民政府
229	魏都区许昌海瑞包装有限公司年产 300 吨塑料包装制品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塑料包装制品生产线, 年产 EPS 泡沫制品 270 吨、铝箔保温袋 30 吨	魏都区人民政府
230	魏都区河南泓旭电气年产 100 万套智能计量箱项目	总建筑面积 0.7 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 购置新设备, 年产 100 万套智能计量箱	魏都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31	魏都区伊美工艺品有限公司高档发条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 0.4 万平方米，主要对厂房进行改造升级，建设新生产线，年产 280 万条/套发条、头套	魏都区人民政府
232	建安区河南施普盈圆筒式先进先出卷烟储存输送设备项目	总建筑面积 0.6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立式加工中心设备、卧式加工中心设备、三轴、四轴加工中心设备等设备 30 台（套），年产 YF18 型圆桶式先进先出卷烟储存输送系统 60 套、HCT 硬质条盒装填 35 台	建安区人民政府
233	经开区河南臻致服饰有限公司高档服装定制生产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流水线车间、量体定做单间裁缝车间、精品缝制车间、整衣熨烫车间、成衣包装车间、检验车间及配套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4	经开区许昌明雅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控制箱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机加工设备、阳极氧化生产线，年产 10 万套铝合金控制箱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35	东城区东建商务大厦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购物、餐饮、娱乐、休闲、办公等多功能于一体的商业性综合体	东城区管委会
236	襄城县颍河优质烟区水源工程	主要建设大河拦河闸 1 座，颍河泵站 1 座，铺设输水干管 8.5 公里，覆盖 3 万亩基本烟田	襄城县人民政府
237	襄城县回龙湾度假区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对北汝河回龙湾上下游 5 公里范围进行航道疏浚、护岸建设，新建水上运动中心、服务驿站、4 个码头等	襄城县人民政府
238	长葛市新天地药业智能化绿色化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无人值守投料系统、智能化自动化操作系统、高效节能蒸发器、高效节能冷凝器、高效水喷射吸收塔、DCS 控制系统、自动化刮刀离心机等设备设施，对现有左旋对羟基苯甘氨酸及甲酯生产线进行升级改造	长葛市人民政府
239	禹州市河南初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中草药添加剂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办公楼、中草药添加剂及预混料加工车间，年产 6000 吨中草药添加剂制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240	襄城县许昌轩迈鞋业有限公司年产 1300 万双成品鞋项目	总建筑面积 0.7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 14 条成品鞋生产线及配套设施，年产成品鞋 1300 万双	襄城县人民政府
241	鄢陵县许昌正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年产 12000 吨水刺无纺布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改造现有厂房、物流仓库等，建设 2 条年产 1.2 万吨水刺无纺布生产线	鄢陵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42	鄢陵县富晟氨纶实业纺织升级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特铝清梳联 1:12 一套、瑞士立达高速并条机 3 套，青岛环球全变频粗纱机 4 台，经纬集体落纱长细纱车 30 台、意大利萨维奥自动络筒机 5 台	鄢陵县人民政府
243	魏都区河南裕光隔热材料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隔热纤维垫、复合材料生产线，安装压片机、油压成型机、模切机、烫画机等设备，年加工生产硅胶垫 50 吨、硅胶圈 30 吨、隔热纤维垫 20 吨、复合材料 20 吨	魏都区人民政府
244	魏都区许昌胜昌纸制品包装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用房、厂房及生产线，生产纸制品包装产品	魏都区人民政府
245	魏都区中棉公司河南许昌棉花仓储设施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单层棉花库房，设计仓储量 2.5 万吨	魏都区人民政府
246	襄城县高标准农田提升改造项目	对范湖乡、库庄镇、丁营乡、麦岭镇、姜庄乡 5 个乡镇 5 万亩农田进行提升改造	襄城县人民政府
247	禹州市河南润莹药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0 吨中药饮片项目	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 2000 吨中药饮片生产线	禹州市人民政府
248	禹州市许昌莉莉安美发饰品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发套、50 万条工艺发条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 5 栋、办公楼、仓库及配套设施，年产 30 万套发套、50 万条工艺发条	禹州市人民政府
249	禹州市金宇抛光材料有限公司研磨材料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高档抛光材料精加工生产线 28 条，年产高档粗磨粒抛光材料 5 万吨、高档纯水精加工微粉 2 万吨	禹州市人民政府
250	禹州市宇星钧窑产学研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0.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钧瓷技艺展示传习中心、非遗文化展示传承创新中心、名家钧瓷精品欣赏中心、手拉胚成型体验中心、手工泥塑成型体验中心、游客接待中心、游客驿站及相关配套设施	禹州市人民政府
251	襄城县河南陶和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项目	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缝纫机、熨烫机、测量尺等成衣加工设备 300 台，年产 500 万件成衣服饰	襄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52	建安区莲城印象商业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利用质源公司 2 栋老厂房改建，建设一站式综合性购物休闲商业综合体	建安区人民政府
253	禹州市正强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套不锈钢厨卫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 2 栋、办公楼及机器人自动焊接生产线 3 条，年产 30 万套不锈钢厨卫制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254	禹州市金佰发厨卫有限公司年产不锈钢厨具 15 万套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5 条不锈钢厨具先进生产线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	禹州市人民政府
255	禹州市金豫迷迭香深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 2 栋、迷迭香制品加工提取生产线 2 条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年产迷迭香制品 3000 吨	禹州市人民政府
256	禹州市迪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套包装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年产 100 万套包装制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257	长葛市色々辰健康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瓶养生茶项目	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厂房，购置切片机、烘干机等全套自动化生产设备，年产 200 万瓶养生茶	长葛市人民政府
258	襄城县浩泽实业有限公司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中心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建设双层标准化厂房及办公楼，年拆解回收报废汽车 1 万辆	襄城县人民政府
259	襄城县河南省首润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000 吨高纯硅酸钠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成品库、配电室、中控及门卫房等，年产 5 万吨高纯硅酸钠	襄城县人民政府
260	鄢陵县拓金木业年产 9.5 万立方米人造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2 栋、办公用房 1 栋，购置旋切机、烘干机、铺板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砂光机及环保设备，年产 9.5 万立方米人造板	鄢陵县人民政府
261	鄢陵县大马镇精品园改造提升项目	通过采取园林景观建设、园艺小品、标准化种植、苗木嫁接改良、树木造型整型、容器栽培等，改造精品园 20 余个	鄢陵县人民政府
262	魏都区河南瑞美真发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新建 1 栋生产车间及假发头套生产线	魏都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63	魏都区全电通电气装备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入驻魏都高新技术产业园标准化厂房，主要承接生产许继充电桩外壳、运维等配套服务产品	魏都区人民政府
264	魏都区曹魏古城文旅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3 个子项目，1. 曹魏古城驿站建设项目，主要对洋帆市场进行提升改造，打造集民宿、餐饮、文化、娱乐为一体的“城中城”古城驿站；2. 东城门文旅提升项目，主要对东城门进行亮化提升，引进特色火锅、烧烤、酒吧、咖啡、演绎等业态，打造集休闲观光娱乐于一体的夜经济集聚区；3. 曹魏民俗特色美食街项目，主要对引龙街、文会街、聚奎街进行文旅提升，包括路面修建、门头统一、夜间亮化、绿化提升、楼体立面提升、商铺外部形象等	魏都区人民政府
265	魏都区研休堂直播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米，主要进行内部装修改造，建设养生保健类产品电商直播基地，引入 1500 人电商团队进行直播运营	魏都区人民政府
266	东城区许绝电工超高压绝缘管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条生产用于高压开关、互感器、电容器、避雷器等高压电器的绝缘和机械支撑的复合空心绝缘子材料生产线	东城区管委会
267	东城区润业电气科技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变配电控制保护设备、节能装置及电力电子设备等生产线	东城区管委会
268	鄢陵县鼎恒纺织精梳紧密纺高支棉纱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改造现有厂房、仓库，购置全自动清梳联、精梳机、并条机、粗纱机、紧密纺细纱机、自动络筒机、全自动包装机，年生产精梳紧密纺高支棉纱 6000 吨	鄢陵县人民政府
269	建安区许昌世统商贸公司商业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 0.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一栋共三层集购物、休闲、餐饮和住宿为一体的商业综合体	建安区人民政府
270	建安区许昌永腾新材料科技公司年产 1500 吨绝缘材料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0.3 万平方米，对现有厂房进行改造提升，建设生产线，年产绝缘材料 1500 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271	建安区许昌智能继电器年产 8000 台储能柜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 0.7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全自动折弯机、冲折一体化设备等设备 20 台（套），建设自动喷涂线 1 条、储能柜生产线 3 条，年产各类智能储能柜 8000 台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续建项目（95个）		
272	襄城县碳材料一体化项目	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能信电厂、6 万吨焙烧和年产 5 万吨浸渍二烧、年产 10 万吨机加工、奥华新材料二期年产 2 万吨等静压特种石墨、奥华新材料铝矾合金和硼铁合金、奥华新材料稀土、6 万吨负极焦、石墨化等项目	襄城县人民政府
273	建安区新能源材料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1 栋生产车间、仓库、研发中心，以及变电站、污水处理等辅助设施，年产 4.2 万吨新能源电子新材料、3 万吨草甘膦原药以及焦磷酸钠、六氟磷酸锂、新能源电解液溶剂等产品	建安区人民政府
274	经开区智能电梯产业链研发制造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1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电梯零部件自动化加工基地、直梯智能制造基地、电子集控智能制造中心、智能仓储发运中心、商务和研发中心、国家 CNAS 实验室及检测中心、电梯物联网运维及培训中心、电梯部件成型产业园、稀土材料协同产业园、生活配套设施等及五个配套基础设施项目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75	禹州市坪山建材有限公司装配式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 60 万立方米 PC 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生产线 1 条、年产 750 万吨精品骨料生产线 1 条、年产 300 万吨精品机制砂生产线 1 条、年产 50 万吨干混砂浆生产线 2 条、年产 50 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2 条	禹州市人民政府
276	长葛市金属表面智能化处理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9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办公管理综合中心、污水处理厂及工业废渣循环利用区，年产热镀 100 万吨	长葛市人民政府
277	建安区许昌远东汽车传动系智能制造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6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32 条等速生产线、300 条非等速生产线、年产 3 万吨传动轴专用轴管生产线、16 条热处理生产线等，年产 200 万套等速驱动轴、800 万套非等速传动轴	建安区人民政府
278	建安区豫中陆路口岸综合物流港项目	总建筑面积 5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多式联运区、总部基地区、海关监管区、钢材物流区、期货仓储区、粮食储备区、铁矿石作业区、城乡配送区，年吞吐量约 400 万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279	长葛市高端装备零部件铸造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6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研发中心、商贸服务及仓储物流中心，年产轨道交通零部件、汽车零部件 30 万吨	长葛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80	长葛市绿色环保制造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5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综合办公楼、研发大楼、共享喷涂中心及配套服务设施，打造集家铝型材、全铝家居、传感器核心零部件研发、设计和生产为一体的专业园区	长葛市人民政府
281	襄城县河南天目先导电池材料有限公司纳米硅基负极材料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13.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实验室、办公楼、宿舍楼等建筑，年产 6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	襄城县人民政府
282	许继集团许昌铁矿建设项目	矿区范围 27.3 平方公里，核实资源储量 2.49 亿吨，平均品位 mFe22.36%，主要建设地下开拓运输系统、通风系统、提升系统、压风系统、排水系统以及采矿工业场地，选矿厂、尾矿设施、生活办公区，给排水系统，地面其他辅助设施（包括机修厂房、化验室等）。一期年采选原矿石 200 万吨，达产后可年产 67% 品位铁精粉约 60 万吨；二期规划年采选原矿石 500 万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283	建安区电子信息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中试测试中心、标准化车间，以及电脑主机生产专线、电力设备生产专线、电子通信生产专线	建安区人民政府
284	长葛市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超大腔体智能化锻造压机合成钻石产业化项目	总建筑面积 6.2 万平方米，改造加工制造车间 2 栋，购置安装超大腔体智能化锻造Φ850 缸径压机 1000 台（套），年产高温高压培育钻石 321.3 万克拉、CVD 培育钻石 49.31 万颗、培育钻石加工 138.96 万克拉	长葛市人民政府
285	禹州市新材料产业园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3.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二层厂房、三层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等，年产 300 万套不锈钢厨卫制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286	世邦工业科技集团禹州精铸产业园有限公司禹州精铸产业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科研楼及配套设施，年产 3000 台破碎机、制砂机、粉磨机	禹州市人民政府
287	禹州市南塑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建筑材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 1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库房、办公楼、宿舍楼等设施，年产 8 万吨 EPS 聚苯产品、200 万平方米 XPS 挤塑板系列产品和 100 万立方米复合板	禹州市人民政府
288	鄢陵县高端饮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3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水产品加工区、水文化展示区、水健康旅游区、水生态融合区及相应配套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89	建安区许昌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	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服务中心、厂房等，重点招引入驻汽车零部件及装备制造企业和建成区装备制造企业退城进园	建安区人民政府
290	鄢陵县花木交易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2.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花木交易集散中心（包括花卉绿植交易区、冷链物流中心、物流配送中心等）、园艺设计服务中心、花木电商服务中心、产业研发创新中心、特色花木旅游集散中心	鄢陵县人民政府
291	魏都区吾悦广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吾悦广场商业综合体，打造集餐饮、零售、办公、酒店、游园、广场文化等多功能为一体的城市综合体	魏都区人民政府
292	建安区许继电气装备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电力设备方舱加工及新能源电池装备结构架生产线，年加工结构件 2500 万套、方舱 1 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293	经开区新型节能建筑材料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钢结构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主要生产智能电气类配套产品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94	长葛市河南德佰特机电有限公司年产 3 万根液压油缸再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购置激光熔覆机、等离子熔覆机、螺杆式空压机等智能化机器设备，年产 3 万根液压油缸	长葛市人民政府
295	长葛市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20 吨原料药、配套产业链及绿色化共享智能制造研发创新平台项目	总建筑面积 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化原料药生产车间、生产线、仓储车间、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等，年产 120 吨原料药及智能化特色原料药配套产业链，同步建设原料药绿色化共享制造研发创新平台	长葛市人民政府
296	禹州市河南美加德年产 5 万吨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实验楼、研发中心及配套设施，年产 5 万吨铝基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和铝合金添加剂等新型复合材料	禹州市人民政府
297	长葛市河南美图印材有限公司年产 5200 万平米免处理 CTP 板材项目	总建筑面积 4.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仓库、办公等设施，购置开卷机、氧化电源、涂布机等智能化设备，年产 5200 万平米免处理 CTP 版材	长葛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298	禹州市河南恒达超硬材料有限公司超硬材料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新建1栋标准化厂房、1栋科研楼，改造3栋标准化厂房及年产5亿克拉特种超硬单晶、年产20吨立方氮化硼、10吨金刚石生产线	禹州市人民政府
299	禹州市信创生态产业基地建设工程项目	总建筑面积6.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园区基础设施和园区信息化工程。园区基础设施主要包括研发大楼、标准化厂房、公寓、食堂及地下建筑等建设，园区信息化工程包含园区ICT基础设施、园区数字智能平台、园区三维位置平台、园区信息管理系统、园区运营管理中心等建设	禹州市人民政府
300	长葛市尚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配件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CNC数控加工中心、激光切割机等设备，年产600万套奇瑞汽车配件	长葛市人民政府
301	长葛市河南华港印务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烟用接装纸项目	总建筑面积4.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楼及配套设施，购置无溶剂凹印印刷机、烫金机、分切机、打孔机、复卷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年产5000吨高端烟用接装纸	长葛市人民政府
302	河南交投鄢陵交通安全设施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4栋、库存车间、研发实验室及其附属配套设施，主要生产安全护栏、指示牌等交通安全设施，年产交通安全设施8万吨	鄢陵县人民政府
303	鄢陵县生物质板材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7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10栋，仓库，办公用房及其它配套设施，年产30万立方米高档家具板材	鄢陵县人民政府
304	魏都区集成电路封装生产测试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芯片相关产线和封装测试线。具体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FCBGA产线，并入应用产品线，配套建设晶圆测试和FT测试线；二期主要建设wafer lever先进封装试验线	魏都区人民政府
305	建安区许昌天安清洁能源煤炭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12.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年洗选150万吨清洁煤生产线1条、年产1000万平方米仿大理石透水砖生产线1条，配套建设1条精煤生产线至三洋铁路灵井站台全封闭管状皮带运输长廊	建安区人民政府
306	示范区瑞尔电气智慧岛智能配电研发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1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智能配电装备产品生产基地、研发中心及相关配套设施，年产10万套高低压柜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07	示范区首舶汽车用品产业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3D激光全息扫描原车打版生产线及CNC加工中心，生产TPV材质的耐磨型新型汽车尾箱垫及其他汽车零配件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08	经开区许昌德成工艺品有限公司高端发制品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4.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仓库、半成品周转库、打发车间、顺发车间、水洗车间、三联机车间、高针车间、手缠车间、包装车间以及配套污水处理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09	经开区爱厨油脂年产7.8万吨花生油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花生油冷榨生产车间、植物油罐组、粮油检测中心、花生原料库等一站式服务及附属工程，年加工生产花生油7.8万吨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10	鄢陵县唐韵乡村文化旅游度假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乡村文化旅游区、健康养老区、餐饮住宿区、红色旅游区、国医馆、彭祖文化展示区、观光旅游区及其他配套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311	魏都区电子半导体材料及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年产2万吨电子半导体材料生产线，年产2000吨电子半导体基材产线和年产1000万件石英晶圆、石英法兰、石英舟等电子半导体制品产线	魏都区人民政府
312	经开区许昌文基工艺品有限公司新建发条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原料仓库、综合楼及污水处理设施，年产500万条发条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13	经开区许昌润亚工艺品发展有限公司假发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5.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5栋厂房、1栋综合楼、1栋研发楼，年产1600万套假发制品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14	长葛市河南佰汇康科技有限公司电子信息与电商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1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楼，建成后引进新型电子元器件、半导体封装测试、光电子器件和电子产品材料等电子信息类产业	长葛市人民政府
315	经开区生物芯片研发制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医学检验和核酸检测中心、司法鉴定中心、食品检测中心等实验室，以及基因检测试剂盒研发、GMP生产厂房、核酸检测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基因数据存储中心等配套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16	禹州市鼎拓铸造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装备配件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2.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4 条铸铝生产线、1 座环保型喷漆房，年产 5 万套铝制品轨道交通装备配件及军工产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317	长葛市河南绿岛风空气系统有限公司空气系统科技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办公楼，购置冲床、折弯机、点焊机、总装流水线、打包机等机器设备，研发、生产与销售新风系统、暗装新风系统、浴霸系列产品、机电通风系列产品等	长葛市人民政府
318	长葛市河南瑞沣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高端 CTP 板基铝板带箔项目	总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预处理车间、熔铸车间、仓库及配套设施，购置蓄热式熔炼炉、燃气保温炉、铸轧机、冷轧机、精轧机及相关环保除尘设备及附属设备，年产 5 万吨高端 CTP 板基铝板带箔	长葛市人民政府
319	长葛市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工配送中心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 2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分拣中心、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藏保鲜库、交易中心、配送中心、仓库及辅助用房，建成农产品冷链物流加工配送中心	长葛市人民政府
320	长葛市河南新尚荣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年分拣、加工 100 万吨废不锈钢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抓钢机、等离子切割机、金属打包机、金属元素分析仪辐射检测仪等其他设备，年分拣、加工 100 万吨废钢铁	长葛市人民政府
321	长葛市凯利达金刚石工具有限公司凯利达钻石培育项目	总建筑面积 0.5 万平方，主要购置生产设备 60 余台，建设钻石培育、切割生产线	长葛市人民政府
322	建安区许昌硕宇化工年产 10000 吨医用硅油项目	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 1 栋、研发楼 1 栋、标准化车间 6 栋、仓库 2 栋及配套设施，建设医用硅油生产线 16 条，化学助剂生产线 2 条，年产医用硅油 10000 吨	建安区人民政府
323	长葛市河南紫米食品有限公司智能化冷链物流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低温加工处理中心、冷藏保鲜库、配送中心、仓库及辅助用房，建成食品冷链物流配送中心	长葛市人民政府
324	禹州市河南省亮点制药有限公司新型兽药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楼、实验室，并对原有厂房进行改造，新增添加剂生产线、预混合饲料生产线、中药提取生产线、口服液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年产 5000 吨新型兽药制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25	禹州市河南汇康薯业有限公司红薯淀粉、红薯制品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6栋生产车间、仓库、办公楼及2条红薯淀粉制品生产线，年产5000吨红薯淀粉、3000吨红薯制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326	禹州市河南神恒实业有限公司特高压电瓷法兰项目	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5栋标准厂房及5条生产线，配套建设办公楼及职工宿舍，年产3万吨高铁、电力工程用特高压电瓷法兰	禹州市人民政府
327	禹州市正合生药业有限公司年加工500吨中药饮片项目	总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中药饮片生产线和中药饮片销售中心等	禹州市人民政府
328	长葛市裕孜特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0万支智能天窗帘和开合帘项目	总建筑面积1.1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办公建筑及其他附属建筑，购置数控切割机，数控打梁机，自动化流水线，自动穿片机；智能检测设备，年加工100万支智能天窗帘和开合帘	长葛市人民政府
329	襄城县河南拓金材料有限公司电子级高纯硅基新材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2.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研发中心、宿舍楼及供电供水等配套设施，购置安装生产设备设施、检验检测仪器，年产电光源级高纯石英砂1.4万吨、太阳能/半导体级石英坩埚用高纯石英砂0.6万吨	襄城县人民政府
330	鄢陵县河南振德年产5亿双医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项目	总建筑面积2.6万平方米，主要对生产车间、物流仓储、检测中心进行改造，新建污水处理中心，年产5亿双医用灭菌橡胶外科手套	鄢陵县人民政府
331	鄢陵县河南瘦十七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高端健康食品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食品生产车间、实验室、研发中心、销售中心、直播基地等，年产5000万盒高端健康食品	鄢陵县人民政府
332	建安区恒钰公司科技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3.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车间5栋，综合研发楼1栋，购置先进高精密、智能化生产设备，年产仿生机器人发饰500万条、仿生机器人零部件10万件	建安区人民政府
333	建安区许昌嘉浩发制品公司年产100万套发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配套设施，年产100万套发制品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34	长葛市葛威车轮有限公司年产400万只汽车轮毂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购置剪板机、裹圆机、冲压机等设备，年产400万只汽车轮毂	长葛市人民政府
335	经开区河南邦泓工贸有限公司新建发帘发条及头套生产线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1.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原材料仓库、打发车间、顺发车间、高针车间、手缠车间、半成品周转库、挑白发车间、三联机车间、高针车间及配套基础设施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36	魏都区金叶科技智能包装生产线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联合厂房、生产管理用房、动力中心、综合库及配套设施，同步建设引进国内一流的接装纸、内衬纸、滤嘴棒生产线	魏都区人民政府
337	建安区许昌威肯发制品扩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3.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主厂房2栋、办公楼、宿舍楼、餐厅等，年产发条70万条、头套6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338	襄城县河南阔江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电子封装材料等专用精细化工产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仓库等建筑，拟生产2000t/a 联苯二氯苄，600t/a 联苯二甲醚、400t/a 2-噻吩乙酰氯、4000t/a 对硝基苯酚钠、4,4'-二硝基二苯醚、2000t/a 二乙酰阿昔洛韦、二乙酰鸟嘌呤	襄城县人民政府
339	长葛市黄河新净界绿色提纯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新增提纯、污水处理、废气处理等关键设备，年产金刚石提纯量72亿克拉，年污水处理能力18万吨	长葛市人民政府
340	魏都区鼎峰商业综合体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集住宿、餐饮为一体的大型商业综合体	魏都区人民政府
341	襄城县许昌市亚安电气绝缘漆厂有限公司年产12000吨环境友好型高耐温高耐压电气绝缘材料项目	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及仓库，购置生产设备、检测设备、包装及仓储设备、消防、环保、安全设施等主要设备设施130余套台	襄城县人民政府
342	长葛市河南宝润机械有限公司年产1万套智能工程机械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车间、科研办公楼，购置高精度加工中心、大型数控铣床、激光切割、焊接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年产1万套智能工程机械	长葛市人民政府
343	东城区广福仓储保鲜冷链项目	总建筑面积2.9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生产车间、常温仓库、冷链仓储库、检测中心等	东城区管委会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44	长葛市久旭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汽车钣金配件项目	总建筑面积 0.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配套设施，购置旋压机、焊接设备等 40 余台生产设备，主要生产汽车 PCB 版、压铸中小零部件等	长葛市人民政府
345	鄢陵县原农力康王铁养殖基地项目	主要建设育肥舍 4 栋、配怀舍 2 栋、分娩舍 2 栋、公猪舍 1 栋，保育舍 2 栋、办公用房、生活用房、生产用房、门卫消毒房、干粪棚、隔离舍、干式厌氧发酵池、污水处理池、兽医室等，年出栏 7 万头商品生猪	鄢陵县人民政府
346	建安区晨曦食品许昌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4.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 2 栋、研发楼 1 栋，建设调味料、小食品、预制菜及自动化包装生产线 22 条，年产调味料、预制菜等 500 万件	建安区人民政府
347	三国文化旅游景区基础设施提升及智慧化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1. 提升两景区基础设施，包括游客中心、卫生间改造，道路改造，水系改造，绿植梳理以及排水系统修建，供配电系统，配套服务设施等；2. 建设一系列智慧化管理系统：如景区闸机票务系统、智慧导游导览系统、电子导游讲解系统、综合智慧文旅管理平台；3. 营造全方位沉浸式体验场景，对建筑进行装饰，建设互动体验区、网红打卡点及美陈装置等	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348	禹州市河南豫虹斯罗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生物炉、餐饮用油烟机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4 栋车间、办公楼及环保净化设备、环保生物炉、环保污水处理设备、餐饮用油烟机生产线 4 条	禹州市人民政府
349	禹州市河南龙耀发制品有限公司假发头套、发条产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8 个生产车间和 2 条生产流水线，年产 110 万套假发头套、发条等产品	禹州市人民政府
350	禹州市河南华夏药材有限公司中药材中央仓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在华夏药材院内建设仓库，主要建设自动化、标准化厂房及冷库，可储存 8000 吨中药材	禹州市人民政府
351	长葛市许昌驰诚电气有限公司智能仪表产线智能化升级改造项目	总建筑面积 5.2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移动老化标定装置、自动配气系统、自动装配产线等先进生产设备，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改造并新建工业用控制器、工业探测器、家用探测报警器生产线	长葛市人民政府
352	建安区许昌明龙公司社火工艺品戏具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年产社火工艺品戏具 100 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53	建安区恒力汽车销售服务公司汽车物流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0.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汽车 4S 店 3 个	建安区人民政府
354	建安区许昌万里智慧物流一体化项目	总建筑面积 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电商物流仓库、配送中心、冷链物流区、落地分拣区、办公运营中心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355	襄城县河南轩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 万吨薯品深加工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新建淀粉车间、粉条车间、污水处理站、周转仓库、办公楼等，年产 2 万吨淀粉、粉条、粉丝等红薯深加工产品	襄城县人民政府
356	鄢陵县多一亩农林综合体建设项目	该项目主要分为三大区域，一是占地 211 亩的柏梁镇区“多一亩”苗木种植超市，主要以精品苗木展示和销售为主，有景松、朴树、流苏、女贞、黄杨、玉兰等 1500 多个苗木品种，二是占地 240 亩的陈化店镇区“造型树”培育和新品种研发基地，三是占地 2300 亩的马坊镇区“育苗”基地	鄢陵县人民政府
357	襄城县许昌东田明瑞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及土壤调理剂项目	总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车间、投料车间、配料车间、生产车间、包装车间、成品车间、办公楼、产品展厅、研发中心、化验室，年产 10 万吨生物有机肥	襄城县人民政府
358	建安区许昌社火产业园	总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 2 栋及相关配套设施，生产社火工艺产品	建安区人民政府
359	经开区中正电子有限公司新建储能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 2 层厂房，新增 PACK 智能全自动生产线及检测设备	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360	襄城县河南吉海食品有限公司年加工 7000 吨辣椒制品项目	总建筑面积 1.6 万平方米，引进 2 条生产线，年加工 7000 吨辣椒制品	襄城县人民政府
361	襄城县许昌鹏匠智能家居有限公司生态智能家居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新建标准化厂房 1 栋 4 层、展厅 1 栋、仓库、办公楼以及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年产 2 万套智能家居	襄城县人民政府
362	襄城县许昌瑞嘉诚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2.3 万吨原生态腐竹产业园项目	总建筑面积 1.5 平方米，主要建设 8 座标准化厂房，以及办公楼等配套设施，计划引进 80 条腐竹生产线，年产 2.3 万吨原生态腐竹	襄城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63	建安区许昌锦越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条发条和 80 万套头套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厂房 3 栋、研发楼 1 栋、仓库 1 栋，购置发制品加工生产设备，年产发条 260 万条和头套 80 万套	建安区人民政府
364	襄城县许昌安彩锑材科技有限公司 2 万吨/年光伏玻璃材料（焦锑酸钠）二期项目	总建筑面积 0.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双氧水罐区，污水处理，控制室和办公室、原料及产品仓库等，年产 2 万吨焦锑酸钠	襄城县人民政府
365	襄城县永京集团品牌运动鞋河南安原鞋业有限公司生产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 0.8 万平方米，主要购置裁断机、针车、成型机等设备，新建运动鞋生产线 20 条，年产 300 万双运动鞋	襄城县人民政府
366	魏都区原谷原麦中央厨房项目	总建筑面积 0.7 万平方米，主要改造厂房车间，配套建设加工车间、仓储区、配送区及办公区等，生产食品半成品	魏都区人民政府
五、绿色低碳转型项目（8个）			
新建项目（8个）			
367	鄢陵县城发环境循环经济产业园	改造建设标准化厂房 17 栋，总面积 30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混收物料回收分类、塑料精细化分选、塑料深度资源化利用等功能化车间，完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搭建再生资源线上交易平台。混收物料处理规模为 1 万吨/年，废塑料精细化分拣处理规模为 2 万吨/年，废塑料资源化利用处理规模为 10 万吨以上/年	鄢陵县人民政府
368	魏都区再生塑料资源综合回收利用生产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7 栋生产厂房、2 栋仓储用房、1 栋办公楼、1 栋宿舍楼及 1 栋配套设施用房等	魏都区人民政府
369	禹州市河南绿净达资源循环有限公司资源循环利用项目	总建筑面积 16.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产业研发中心，年无害化处理 1.5 万吨废旧电子线路板、4 万吨废旧轮胎、1 万吨废旧塑料，年回收处理 2 万吨废旧金属、1 万吨退役光伏组件	禹州市人民政府
370	禹州市生物质综合利用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4.5 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预处理单元、厌氧发酵单元、固液分离单元、沼气储存净化单元、沼气利用单元、固态有机肥单元及其他配套设施，日供应规模 8 万立方米（年供应规模 2880 万立方米）	禹州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71	长葛市河南总投再生高纯铜综合利用项目	总建筑面积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及附属设施，年产3万吨再生高纯铜	长葛市人民政府
372	长葛市河南银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再生铜铝循环利用加工配送项目	总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标准化厂房，购置粉碎机、金属打包机、金属元素分析仪、辐射检测仪等相关设备，年循环利用加工配送10万吨再生铝及10万吨再生铜	长葛市人民政府
373	襄城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工程（一期）	主要建设垂直潜流湿地、水平潜流湿地、表流湿地、沉水植物塘、配套工作用房、在线监测间、提升泵站，以及100米HDPE双壁波纹管、50米钢筋混凝土管等附属工程	市生态环境局
374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长葛段）保护区划内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主要对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长葛段）保护区内18个行政村的生活污水进行治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6座、污水管网212.1公里（其中DN160管道38.66公里、DN200管道150.96公里、DN300管道22.48公里，检查井5562个）	长葛市人民政府
六、民生和社会事业改善项目（24个）			
新建项目（17个）			
375	许昌职业技术学院花都职教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3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宿舍楼、实训楼、报告厅、餐厅、运动场及室外道路、给排水及绿化等附属配套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376	许昌学院产教融合基地	总建筑面积40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设施、实验实训设施、许昌市超硬材料研究院	许昌学院
377	许昌陶瓷职业学院新校区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训楼、综合楼、宿舍楼、学术交流中心、图书馆、餐厅、陶瓷研究院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378	襄城县职业教育综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实训楼、综合楼、学生公寓、餐厅及其他配套设施	襄城县人民政府
379	魏都区许昌少年强综合实践教育基地项目	总建筑面积4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教学楼，以及宿舍楼、餐厅、展览馆、看台等附属设施	魏都区人民政府
380	东城区社区养老服务提升项目	总建筑面积2.5万平方米，主要对辖区51处社区养老住房进行改造提升，包括社区中心装修改造及养老器材购置	东城区管委会
381	长葛市前进路学校及幼儿园新园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3.6万平方米，建设九年一贯制学校，其中小学30班、初中15班、幼儿园18班	长葛市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82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现代产业数字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现代产业数字技术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及设备，以及厂区综合管网、一体化预制消防泵站、道路及绿化等配套工程	许昌电气职业学院
383	东城区安全饮用水项目	主要对永昌街道办事处、祖师街道办事处 25 个行政村搭建综合智慧水务平台系统，并改造 14 个社区供水管网	东城区管委会
384	魏都区综合养老服务示范基地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养老用房、老年活动用房、康复保健用房、附属用房，以及给排水、电力、燃气等配套设施，提供床位 500 张	魏都区人民政府
385	东城区八龙路学校教育项目	总建筑面积 2.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办公楼，包含 6 级 4 轨 24 个教学班，容纳学生 1080 人	东城区管委会
386	长葛市一高综合楼、教学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 2.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教学楼 2 栋及附属工程，购置教学及办公设备	长葛市人民政府
387	许昌学院宁园 6 号 7 号学生宿舍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 1.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6 号、7 号宿舍楼	许昌学院
388	许昌第二高级中学二期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2.6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1 栋教学楼、2 栋宿舍楼	市教育局
389	建安区基层医疗体系医养结合项目	主要建设：1.蒋李集镇卫生院：总建筑面积 0.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设置医养结合护理床位 100 张，配置安装康复养老服务设施、信息化设备等；2.榆林乡卫生院：总建筑面积 0.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综合楼及附属设施；3.椹涧乡卫生院改造提升：将椹涧一中改建为卫生院，加装电梯，购置医疗理疗设备等	建安区人民政府
390	东城区新东街学校综合楼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实验室、办公楼等	东城区管委会
391	东城区许昌学院附属中学艺体馆项目	总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运动场 1 个，音乐体育、美术专业教室 20 个，配套器材室、广播室、排练室/办公室等功能用房 20 个	东城区管委会
	续建项目（7 个）		
392	鄢陵县东方祥和有限公司鄢国花语健康养老项目	总建筑面积 8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中医诊疗中心、康复疗养中心、康复疗养公寓、长者公寓、介护护理院、颐养学院、社区幼儿园、社区文化站及其附属配套设施（不含商品住宅开发），提供养老护理床位 2099 张	鄢陵县人民政府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总规模	责任单位
393	许昌市体育会展中心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9.7 万平方米，规划建设“一场三馆一中心”，即体育场、游泳馆、体育馆、综合馆、体育运动管理中心	建安区人民政府
394	鄢陵县人民医院新区医院建设项目	总建筑面积 12.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消毒中心、传染病医院（开放床位 100 张）、门诊急诊医技综合楼、住院病房楼（开放床位 500 张）及配套设施	鄢陵县人民政府
395	建安区二高新校区项目	总建筑面积 9.2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体育馆、图书馆、宿舍及配套设施，规划建设 120 班，容纳学生 6000 人	建安区人民政府
396	东城区祈福颐养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9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医学中心、康养中心、健康管理中心、文化活动中心、月子中心等	东城区管委会
397	示范区协康医院项目	总建筑面积 4.7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 2 栋门诊病房及配套设施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398	长葛市陈寔路学校项目	总建筑面积 6.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教学楼、综合楼、餐厅、宿舍楼、运动场等，购置教学及办公设备	长葛市人民政府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

许政办〔202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修订后的《许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2月21日

许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1 总则

1. 1 编制目的

建立健全应对突发自然灾害救助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灾害救助行为，提高灾害救助能力，合理配置救灾资源，迅速、有序、高效应对自然灾害事件，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人员基本生活，维护灾区社会稳定。

1. 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河南省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河南省实施〈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办法》《许昌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 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市级层面开展的灾害救助等工作。

1. 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将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保障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社会参与、群众自救，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公益性社会组织作用；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推动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实现高效有序衔接，强化灾害防抗救全过程管理。

2 组织指挥体系

2. 1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安防委）为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负责组织领导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各成员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做好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抢险救援救灾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2. 2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

市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安防办）设在市应急管理局，承担市安防委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与相关部门、地方的沟通联络和政策协调、信息通报等，组织开展灾情会商、核查评估、灾害救助等工作，协调落实相关支持政策和措施。主要包括：

（1）组织开展灾情会商、灾情趋势研判及救灾需求评估，及时向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或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救灾工作开展情况；

（2）协调解决灾害救助重大问题，并研究提出支持措施，推动相关成员单位加强与灾区的工作沟通；

（3）调度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动态，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灾区需求，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

（4）组织指导开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综合评估，督促做好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

（5）跟踪督促灾害救助重大决策的贯彻落实，推动重要支持措施落地见效，做好中央、省级和市级救灾款物监督和管理工作，健全救灾捐赠款物管理制度；

（6）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3 专家委员会

市安防委设立专家委员会，为全市防灾减灾救灾工作重大决策和重要规划提供政策咨询和建议，为全市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的灾情评估、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提出咨询意见。

2. 4 救灾工作组

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时，在市安防委统一领导下，适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由市安防委视情成立综合协调、灾情管理、生活救助、物资保障、救灾捐赠、安全维稳、医疗防疫、新闻宣传、倒房重建等救灾工作组，具体开展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必要时从市安防委成员单位抽调人员集中办公。按照防范、救援、救灾一体化原则，本预案专项工作组与其他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应急工作组（专班）同步设置时，任务相近的工作组可结合实际予以整合，在市安防委和市级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共同领导指挥下开展工作。

发生一般自然灾害时，由所在县（市、区）政府（含管委会，下同）负责组织本区域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及其办公室指导、支持灾区的自然灾害救灾救助工作。

2. 4. 1 综合协调组

主要职责：与地方党委、政府和相关部门衔接自然灾害救助工作；统筹协调各工作组工作；拟定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启动和终止通知；研究制定灾害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和工作建议；汇总上报救灾工作措施及动态；督导检查救灾工作。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许昌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

2. 4. 2 灾情管理组

主要职责：统计调查、核查评估、分析报送灾情信息；派出有专家参与的灾情核查评估工作组，现场核查评估灾区人员伤亡（失踪）、财产损失及各类设施损毁情况；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提供灾区现场影像等应急测绘保障；组织开展灾情会商。

成员单位：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许昌供电公司等。

2. 4. 3 生活救助组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政府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工作；拟制受灾人员生活救助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应急期、过渡期等救灾救助资金分配方案；按照程序申请和下拨救灾救助资金；指导灾区及时规范发放救灾救助资金。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

2. 4. 4 物资保障组

主要职责：收集灾区救灾物资需求信息；向灾区调运救灾物资；视情组织开展市级救灾物资紧急采购；申请和分拨中央和省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工作；开展灾区市场价格监督检查，维护灾区市场稳定。

成员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 4. 5 救灾捐赠组

主要职责：根据需要启动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协调社会公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统一接收和分配救灾捐赠款物；指导灾区救灾捐赠款物发放工作。

成员单位：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

2. 4. 6 安全维稳组

主要职责：组织调集警力驰援灾区；指导并协同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依法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现场、周边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秩序。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武警许昌支队。

2. 4. 7 医疗防疫组

主要职责：组织医疗卫生队伍抢救伤员；帮助灾区采取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暴发流行；向灾区紧急调拨必要的医疗器械和药品；检查、监测灾区和安置点的饮用水源、食品等基本生活必需品。

成员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红十字会。

2. 4. 8 新闻宣传组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通过新闻媒体报道灾情和救灾工作，做好救灾宣传、舆论引导和管控工作。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

2. 4. 9 倒房重建组

主要职责：制定灾区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方案；开展受灾地区因灾受损房屋监测评估工作；按照程序确定因灾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申请和下拨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指导灾区规范使用补助资金；做好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

和质量监督工作。

成员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应急管理局。

3 灾害救助准备

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农业农村、地震等部门要及时向市安防办和履行救灾职责的市安防委成员单位通报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自然资源部门要根据需要及时提供地理信息数据，国防动员部门要根据需要做好人防警报设施检修工作。市安防办要根据自然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可能受影响地区的自然条件、人口和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对可能出现的灾情进行预评估，当可能威胁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影响基本生活，需要提前采取措施时，视情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市、区）安防委或应急管理部门通报预警预报信息，提出灾害救助准备工作要求。

（2）通过电视广播、手机信息、人防警报系统等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提示公众做好防范和自救互救准备。紧急情况下，开放应急避难场所，疏散、转移易受自然灾害危害的人员和财产。

（3）加强应急值守，密切跟踪灾害风险变化和发展趋势，对灾害可能造成的损失进行动态评估，及时调整相关措施。

（4）做好救灾物资准备，紧急情况下提前调拨物资。启动与交通运输部门的应急联动机制，做好救灾物资调运准备。

（5）派出工作组，实地了解灾害风险，检查指导各项救灾准备工作。

（6）根据工作需要，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灾害救助准备情况，并向市安防委成员单位通报。

4 灾情信息管理

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突发灾害事件信息报送的要求以及《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做好灾情信息统计报送、核查评估、会商核定和部门间信息共享等工作。

4. 1 灾情信息报告

4. 1. 1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严格落实灾情信息报告责任，健全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确保灾情信息报告及时、准确、全面，坚决杜绝迟报、瞒报、漏报、虚报灾情信息等情况。

4. 1. 2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灾害事件报告后，要在规定时限内向本级党委、

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等部门报告。县级有关涉灾部门要及时将本行业灾情通报同级应急管理部门。接到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事件报告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第一时间向本级党委、政府以及上级应急管理部门报告，同时通过电话或国家应急指挥综合业务系统及时向应急管理部报告。

4. 1. 3 通过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汇总上报的灾情信息，要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等规定报送，首报要快，核报要准。特殊紧急情况下（如断电、断路、断网等），可先通过卫星电话、传真等方式报告，后续及时通过系统补报。

4. 1. 4 突发性自然灾害发生后，遇有死亡和失踪人员相关信息认定困难的情况，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按照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先报后核”的原则，第一时间先上报信息，后续根据认定结果进行核报，避免信息迟报、漏报。

4. 1. 5 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因灾死亡和失踪人员信息比对机制，主动与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沟通协调；对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灾害事件，及时开展信息比对和跨地区、跨部门会商。部门间数据不一致或定性存在争议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开展调查并出具调查报告，向本级党委、政府报告，同时抄报上一级应急管理部门。

4. 1. 6 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灾情稳定前，相关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根据灾情变化，及时统计更新上报灾情。对启动市级以上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执行24小时零报告制度（干旱灾害除外）；灾情发生重大变化时，市应急管理局在接报后要立即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灾情稳定后，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组织核定灾情，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7日内向本级党委、政府和市应急管理局报告。市应急管理局要在收到县级核报数据后2日内审核、汇总灾情数据并向市委、市政府和省应急管理厅报告。特别重大灾情根据需要随时报告。

4. 1. 7 对干旱灾害，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在旱情初显、群众生产和生活受到一定影响时初报灾情。在旱情发展过程中，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每10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直至灾情解除；对启动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干旱灾害，每5日至少续报一次灾情。灾情解除后及时核报。

4. 2 灾情核定

4. 2. 1 部门会商核定。县级以上政府要建立健全灾情会商制度，各级安防委或安防办要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部门开展灾情会商，通报灾情信息，全面客观评估、核定灾情，确保各部门灾情数据口径一致。灾害损失等灾情信息要及时通报本级安防委有

关成员单位。

4.2.2 专家小组评估。各级安监办要适时组织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地震、气象等安监委有关成员单位成立专家评估小组，通过全面调查、抽样调查、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等形式对灾情进行评估，核实灾情。

4.2.3 建立救助台账。县级安监办、应急管理部门在灾情核定后，要建立完善因灾死亡（失踪）人口、因灾倒损住房、需政府救助人口和直接经济损失等台账，为开展生活救助和恢复重建提供依据。

4.3 灾情信息发布

信息发布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原则。信息发布形式包括授权发布、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等。灾区政府要主动通过应急广播、重点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发布信息。各级广电部门等相关单位要配合气象、应急管理等部门做好预警预报、灾情等应急信息发布工作。

灾情稳定前，灾区县级以上政府或防灾减灾救灾议事协调机构要及时向社会滚动发布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成效、下一步安排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要及时评估、核定并按照有关规定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关于灾情核定和发布工作，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 救助应急响应

根据自然灾害的危害程度、灾害救助工作需要等因素，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响应级别最高。

5.1 一级响应

5.1.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一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50 人以上。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0 万人以上。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上。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20% 以上。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巨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特别高、群众反映特别强烈等，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

5.1.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一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委主任决定启动一级响应。必要时，市委、市政府直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

5. 1. 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委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安防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灾区政府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部署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对指导、支持灾区救灾重大事项作出决定，有关情况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 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查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派出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 市安防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市安防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防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 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市财政局（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许昌支队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 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局上报拨付救灾资金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中央、省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尽快下达资金。

(7)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局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收到中央和省级救灾物资后及时分配调拨至灾区；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8)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幅波动。市应急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装备、防护和消杀用品、医药等生产供应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安全应急评估等工作。市水利局指导灾区水利工程修复、给排水设施和应急供水工作。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时组织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市生态环境局及时监测因灾害导致的生态环境破坏、污染、变化等情况，开展灾区生态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9)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 以市政府或市安防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安防委组织灾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2 二级响应

5. 2. 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二级响应：

- (1) 死亡和失踪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
-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10 万人以上 30 万人以下。
-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上、10 万间或 3 万户以下。
-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5% 以上 20% 以下。
-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

会关注度很高、群众反映很强烈等，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

5. 2.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二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委常务副主任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并向市安防委主任报告。

5. 2. 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委组织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委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专家委员会及灾区政府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救灾工作的指示，研究救灾支持措施。各工作组迅速开展救灾救助工作。

（2）市委、市政府领导带领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赴灾区指导灾害救助工作，查看灾情，慰问受灾群众。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需要，市应急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派出先期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灾害救助工作。

（3）市安防办及时掌握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每日向市委、市政府和省防灾减灾救灾委员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重大情况随时报告；组织灾情会商，按照有关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及时发布灾区需求。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做好灾情、灾区需求及救灾工作动态等信息共享工作，每日向市安防办报告有关情况。必要时，市安防委专家委员会组织专家开展实时灾情、灾情发展趋势以及灾区需求评估。

（4）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市公安局加强灾区社会治安和道路交通应急管理。市消防救援支队调派消防救援队伍参与救灾工作，协助灾区转移受灾人员、加强安置场所消防管理。市财政局（国资委）督促市属企业积极参与抢险救援、基础设施抢修恢复等工作，全力支援救灾工作。许昌军分区战备建设处、武警许昌支队根据灾区政府请求，组织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必要时协助当地政府运送、发放救灾物资。

（6）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局上报拨付救灾资金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尽快下达资金。

（7）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局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收到中央和省级救灾物资后及时分配调拨至灾区；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调指导开

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8)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根据需要，及时派出医疗卫生队伍赴灾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市科学技术局提供科技方面的综合咨询建议，协调适用于灾区救援的科技成果支持救灾工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准备灾区地理信息数据，组织灾区现场影像获取等应急测绘，提供应急测绘保障服务。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9)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等组织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等工作。

(10) 以市政府或市安防委名义向社会发布接受救灾捐赠的公告，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市民政局指导慈善组织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市红十字会依法开展救灾募捐活动，参与救灾工作。

(11) 灾情稳定后，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灾害评估工作的有关部署，市安防委组织灾区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灾害损失综合评估工作，按照规定统一发布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12) 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3 三级响应

5. 3. 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三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

(2) 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3 万人以上 10 万人以下。

(3) 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上、1 万间或 3000 户以下。

(4) 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10% 以上 15% 以下。

(5) 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或社会关注度比较高、群众反映比较强烈等，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

5. 3.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向市安防委提出启动三级响应的建议，市安防委副主任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并向市安防委主任、常务副主任报告。

5. 3. 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办组织协调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 市安防办发出响应通知，及时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及灾区政府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 市安防办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 市安防办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 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 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局上报拨付救灾资金的请示，请求上级支持。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尽快下达资金。

(6) 市应急管理局根据需要向省应急管理局申请上级救灾物资支持，收到中央和省级救灾物资后及时分配调拨至灾区；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协调指导开展救灾物资、人员运输与重要通道快速修复等工作。

(7)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9) 市委社会工作部统筹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协调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力量参与灾害救助工作。

(10) 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防办。

(11) 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4 四级响应

5. 4. 1 启动条件

全市行政区域内发生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一次灾害过程出现或经会商研判可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可启动四级响应：

(1) 死亡和失踪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

（2）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 5000 人以上 3 万人以下。

（3）倒塌和严重损坏房屋 1000 间或 300 户以上、3000 间或 1000 户以下。

（4）干旱灾害造成缺粮或缺水等生活困难，需政府救助人数占全市农业人口 5% 以上 10% 以下。

（5）灾害造成群众生产生活资料遭受较大损失、短期内失去收入来源、群众反映强烈等，市委、市政府决定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

5. 4. 2 启动程序

灾害发生后，市安防办经分析评估，认定灾情达到启动条件的，由市安防办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决定启动四级响应，并向市安防委主任、副主任报告。

5. 4. 3 响应措施

市安防办组织协调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开展市级层面自然灾害救助工作，指导、支持灾区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市安防委及其成员单位视情采取以下措施：

（1）市安防办发出响应通知，组织市安防委有关成员单位及灾区会商研判灾情和救灾形势，研究救灾支持措施。

（2）市安防办及时派出工作组赴灾区慰问受灾人员、核查灾情，协助指导灾区开展救灾工作。

（3）市安防办及时掌握并按照规定统一发布灾情和救灾工作动态信息。

（4）指导灾区做好受灾人员转移安置、生活保障等工作。

（5）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根据灾区申请和灾情核定情况，市应急管理局及时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尽快下达资金。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紧急调拨市级救灾物资，指导灾区做好救灾物资发放和使用管理等工作。

（6）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指导灾区做好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

（7）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许昌监管分局指导做好灾区保险理赔和金融支持服务等工作。

（8）灾情稳定后，指导灾区政府评估、核定自然灾害损失情况，及时将评估结果报送市安防办。

（9）市安防委其他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

5. 5 启动条件调整

对灾害发生在敏感地区、敏感时间和救助能力特别薄弱的多灾易灾地区等特殊情况，或灾害对受灾地区经济社会造成重大影响时，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的标

准可酌情调整。

5. 6 响应终止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经研判，由市安防办提出建议，按照启动响应的相应权限决定终止响应。

5. 7 响应协同衔接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相关县（市、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级别要与市级响应级别协同衔接。

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分级标准由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规定。

6 灾后救助

6. 1 过渡期生活救助

6. 1. 1 灾害救助应急工作结束后，灾区应急管理部门要及时组织将因灾房屋倒塌或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人员、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人员、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人员等纳入过渡期生活救助范围。

6. 1. 2 对启动市级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市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要指导灾区政府统计摸排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需求情况，明确需救助人员规模，及时建立台账，并统计生活救助物资等需求。

6. 1. 3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需救助人员规模及中央和省级财政拨款下达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下达过渡期生活救助资金。市应急管理局指导灾区政府做好过渡期生活救助的人员核定、资金发放等工作，督促做好受灾群众过渡期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6. 1. 4 市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要监督检查灾区过渡期生活救助政策和措施的落实情况，视情通报灾区救助工作情况。

6. 2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6. 2. 1 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要尊重群众意愿，以受灾户自建为主，由县级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县级政府要制定完善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制度，积极发挥巨灾保险、农村住房保险、灾害民生保险等保险补偿作用，完善市场化筹集重建资金机制，确保补助资金规范有序发放到受灾人员手中。重建规划和房屋设计要根据减灾抗灾需求因地制宜确定方案，科学安排项目选址，合理布局，避开地震断裂带、地质灾害隐患点、泄洪通道、低洼易涝地等，提高抗灾设防能力，确保安全。

6. 2. 2 启动市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时，市应急管理局要根据灾区相关部门倒损住房核定情况，视情组织评估组，参考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评估数据，对因灾倒损住

房情况进行综合评估，明确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

6. 2. 3 以市政府或市财政局、市应急管理局名义向省政府或省财政厅、省应急管理厅申请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 2. 4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等部门的资金申请、需恢复重建救助对象规模及中央和省级财政拨款下达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

6. 2. 5 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工作结束后，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采取实地调查、抽样调查等方式，对本地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工作开展绩效评价，并将评价结果上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收到灾区应急管理部门上报的绩效评价情况后，要通过实地抽查等方式，对全市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管理使用工作进行绩效评价。

6. 2. 6 财政部门负责根据应急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后的灾情数据，及时安排下达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资金。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做好科学规划、选址和用地保障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倒损住房恢复重建的技术支持、质量监督等工作。卫生健康、教育部门负责做好灾后医疗卫生机构、各类学校的恢复重建工作。市场监管部门负责做好建筑材料生产销售环节的监督管理工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工作。民政部门负责对应急期救助和过渡期救助后基本生活仍存在较大困难的受灾人员开展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做好宅基地审批管理和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造建设工作。水利部门负责做好供水保障工作。税务部门负责重建中有关税费减免工作。金融机构负责为受灾农户提供优惠贷款支持。

6. 2. 7 由市委、市政府统一组织开展的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6. 3 冬春救助

6. 3. 1 灾区政府负责解决受灾群众在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遇到的基本生活困难。市安防办、市应急管理局、市财政局加强统筹指导，灾区应急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抓好落实。

6. 3. 2 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灾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要于9月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工作，确定救助对象。

6. 3. 3 灾区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审核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材料，组织填写需救助人员信息，并于10月下旬将需救助情况，通过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报上一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6.3.4 根据灾区政府或其财政、应急管理部门的资金申请、需救助人员规模及中央和省级财政拨款下达情况，市财政局会同市应急管理局按规定下达冬春救助资金，专项用于帮助解决受灾群众冬春基本生活困难。

6.3.5 市应急管理局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申请视情调拨市级救灾物资予以支持，指导灾区通过政府采购、在库救灾物资调剂调拨等方式解决受灾人员的过冬衣被等问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等部门组织落实以工代赈、灾歉减免政策。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确保粮食供应。

7 保障措施

7.1 资金保障

7.1.1 县级以上政府要将灾害救助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与自然灾害救助需求相适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将自然灾害救助资金和灾害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7.1.2 市级财政每年综合考虑有关受灾情况、此前年度实际支出、市级财力可能等因素，合理安排市级自然灾害救助资金，支持各县（市、区）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责任，用于组织开展较大、重大、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7.1.3 收到中央和省级财政拨款或市政府确定下拨救灾资金后，市应急管理局根据灾情和救灾工作进展，提出资金使用分配意见，市财政局审核后及时下达资金。灾情稳定后，按照有关规定对预拨资金进行清算。

7.1.4 各级政府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成本等因素适时调整自然灾害救助政策和相关补助标准，着力解决受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7.2 物资保障

7.2.1 充分利用现有储备仓储资源，合理规划、建设各级救灾物资储备库，优化救灾物资储备库布局，完善救灾物资储备库的仓储条件、设施和功能，形成救灾物资储备网络。灾害多发易发县（市、区）、交通不便或灾害事故风险等级高的乡镇，要根据自然灾害特点、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按照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原则，设立救灾物资储备库（点），优化救灾储备库布局。救灾物资储备库（点）建设要统筹考虑各行业应急处置、抢险救灾等方面需要。

7.2.2 制定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规划，科学合理确定储备品种和规模，提升市级救灾物资储备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救灾物资采购和储备制度，每年根据应对重大自然灾害的要求储备必要物资。建立救灾物资生产厂家参考名录，健全应急状态下集中生产调度和紧急采购供应机制，提升救灾物资保障的社会协同能力。持续推进救灾物资多元化

保障能力建设。

7.2.3 市应急管理局商市财政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编制市级应急救灾物资储备规划，确定储备规模、品种、目录和标准、布局等，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物资的购置、储备、轮换和日常管理等工作。

7.2.4 加强储备库（点）建设和管理，强化应急资源管理平台管理，实现救灾物资保障全过程信息化。

7.2.5 建立健全救灾物资紧急调拨和运输制度。灾害发生时，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可调用下级救灾储备物资，并在调用后给予补充或给予资金补偿。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要开辟“绿色”通道，交通运输部门要按照规定对运送救灾人员、物资、设备和受灾人员的车辆免费通行。

7.3 通信和信息保障

7.3.1 市通信发展管理办公室负责组织灾害事故应急指挥通信保障。基础电信企业依法保障公用通信网络畅通、灾情信息及时传送。自然灾害应急信息网络要以公用通信网为基础，合理组建灾情专用通信网络，确保信息畅通。

7.3.2 加强市级灾情管理系统建设，指导各地建设、管理救灾通信网络，确保各级党委和政府及时准确掌握重大灾情。

7.3.3 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灾情和数据共享平台，健全灾情共享机制，强化数据实时共享，加强灾害救助工作信息化建设。

7.4 装备和设施保障

7.4.1 县级以上政府要配置完善调度指挥、会商研判、业务保障等设施设备和系统，并为救助工作提供必要的交通、通信等设备。加强防灾重点区域和高风险乡镇、村组必要装备配备，提升基层自救互救能力。

7.4.2 县级以上政府要根据当地居民人口数量和分布等情况，利用公园、广场、体育场馆等公共设施统筹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并设置明显标志。自然灾害多发、易发地区可规划建设专用应急避难场所。

7.4.3 灾情发生后，县级以上政府要及时启用各类避难场所，科学设置受灾人员安置点，避开山洪、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次生灾害，同时要加强安置点消防安全、卫生防疫、食品安全、治安等保障，维护安置点秩序。

7.5 人力资源保障

7.5.1 加强自然灾害各类专业救援队伍、灾害管理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自然灾害救助能力。培育和发展相关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队伍，鼓励和引导其在防

灾减灾救灾工作中发挥积极作用。

7.5.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务、卫生健康、地震、气象、红十字会等方面专家，重点开展灾情会商、赴灾区现场评估及灾害管理的业务咨询工作。

7.5.3 落实灾害信息员培训制度，建立健全覆盖市、县、乡镇（街道）、村（社区）的灾害信息员队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和企事业单位要设立专职或兼职的灾害信息员。

7.6 社会动员保障

7.6.1 完善救灾捐赠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救灾捐赠动员、运行和监督管理机制，规范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等各环节工作。

7.6.2 建立健全灾害救助协同联动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加。完善非灾区支援灾区、轻灾区支援重灾区的救助对口支援机制。

7.6.3 科学组织、有效引导，充分发挥乡镇、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在灾害救助中的作用。

7.7 科技保障

7.7.1 建立基于卫星定位、遥感测绘、地理信息系统、模拟仿真、计算机网络等技术的“天地空”一体化的灾害监测预警、分析评估和应急决策支持系统。开展空间技术减灾应用示范和培训工作。

7.7.2 组织应急管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地震、气象、消防救援等方面专家及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编制全市自然灾害风险区划图，加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成果应用。

7.7.3 支持和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开展灾害相关领域的科学和技术装备开发、推广应用，建立合作机制，鼓励开展防灾减灾救灾政策理论研究。

7.7.4 建立完善应急广播体系，利用人防通信、警报设施有效补盲，实现灾情预警预报和减灾救灾信息全面立体覆盖。加快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及时向公众发布自然灾害预警，综合运用各种手段确保直达基层一线。

7.8 宣传和培训

7.8.1 组织开展防灾减灾救灾宣传活动，利用各种媒体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灾害预防、避险、避灾、自救、互救、保险常识，组织“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世

界急救日”“世界气象日”“全国科普月”“全国消防日”等活动，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提高公民防灾减灾意识和科学防灾减灾能力。

7.8.2 组织开展对各级党委和政府分管负责人、灾害管理人员、专业应急救灾队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的培训。

8 附则

8.1 术语解释

8.1.1 自然灾害：本预案所称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洪涝、干旱等水旱灾害，台风、风雹、低温冷冻、高温、雪灾、沙尘暴等气象灾害，地震灾害，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大生物灾害等。

8.1.2 灾情：指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情况，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等。

8.1.3 灾情预警：指根据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等部门的灾害预警、预报信息，结合人口、自然和社会经济背景数据库，对灾害可能影响的地方和人口数量等损失情况作出分析、评估和预警。

8.1.4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8.1.5 本预案关于救灾物资的表述专指生活类救灾物资。

8.2 奖励与责任

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作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自然灾害救助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8.3 预案演练

市安防办协同市安防委成员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演练。

8.4 预案管理

本预案由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根据工作需要作出修订，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批。县、乡级政府要根据本预案制定（修订）本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县级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报市应急管理局备案。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制定落实本预案任务的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确保责任落实到位。

8.5 救助款物监管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对受灾群众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特别是基层发放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加强救助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有关地方政府和部门要积极配合纪检监察机关、审计部门对救灾款物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8. 6 预案解释

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安办负责解释。

发生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造成大量人员伤亡、需要紧急转移安置或生活救助的其他类型突发公共事件，可参照本预案开展应急救助工作。

8. 7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通知》（许政办〔2017〕28号）同时废止。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的通知

许政办〔202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发挥引领作用。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统领立法工作，贯彻新发展理念，创新立法体制机制，坚持有效管用的目标导向，灵活运用“小切口”“小快灵”式立法解决突出问题，进一步充分发挥立法的引领和推动作用，推进我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提升立法质效。要严格按照河南省“1543”立法工作机制有关要求，深入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要严格遵守地方立法权限和程序，做好征求意见、专家论证、沟通协调等工作，科学设计制度，突出地方特色，将提升立法质效作为地方立法工作的着力点，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确保政府立法工作体现党的主张、反映人民意志，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稳定需求。

三、强化进度管理。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强化进度管理，在确保立法质量的前提下提高立法工作效率。起草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做好起草工作，确保规章草案的起草质量，为审查、审议等工作预留合理时间。市司法局要统筹推进立法计划整体工作，加强监督和协调，及时跟踪了解立法计划落实情况，督促有关单位扎实开展所承担的立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立法任务。

地方性法规的制定工作按照市人大常委会 2025 年度立法工作安排的有关要求组织实施。

附件：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5日

附 件

许昌市人民政府 2025 年度立法计划

市政府规章审议项目（1件）				
序号	名 称	类别	起草单位	完成时间
1	《许昌市城市绿化条例实施细则》	制定	市城市管理局	2025年11月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许昌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 实施方案（2025—2030年）的通知

许政办〔2025〕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许昌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5—2030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许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18日

许昌市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方案 (2025—2030年)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推动科技创新、加快数字经济发展的战略部署，积极践行市委“两融五城四跃升”总体谋划，抓住用好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重大机遇，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人工智能+”和“+人工智能”双向发力，聚焦算力、算法、数据、产业应用及生态打造等关键环节，努力打造在全省具有影响力的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地和人工智能技术发展新高地。

（二）工作目标

到2030年，全市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及产业竞争力位居全省第一方阵。人工智能基础设施更加完善，算力规模突破2000P。人工智能产业形成规模优势，人工智能核心产

业及相关产业规模突破 500 亿元。人工智能创新能力显著增强，争取承担国家、省人工智能技术攻关专项超过 6 项。人工智能创新生态更加优化，数据开发利用更加高效、更加安全，有利于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政策体系、制度建设基本完善。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人工智能基础设施。

1. 巩固提升算力基础设施。推动算力建设，争取算力规模突破 2000P。加快算力联网融合，加强数据处理、分析决策，积极融入全省一体化算力网，最大化发挥算力基础优势，谋划实施新型数据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升级网络基础设施。推进 5G 网络扩面提质，前瞻性研究布局 6G 网络技术储备，推进互联网、骨干网、城域网结构优化和关键环节扩容。加快网络设备、网络应用 IPv6（互联网协议第 6 版）升级改造，加大工业领域 IPv6 部署力度；推进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统筹部署窄带物联网、射频识别、红外感应器等物联网感知设施和信息采集系统。（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发展融合基础设施。实施交通运输数字化转型行动，建设协同便捷的智慧交通基础设施。加快智慧能源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数字化电网、智能充电网络建设。实施平台体系壮大行动和标识解析推广行动，培育多层次工业互联网平台，基本建成覆盖制造业的分行业、分领域的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持续深化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二级节点应用推广，建立覆盖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体系。（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发展人工智能产业链群。

4. 发展人工智能硬件和装备。加强芯片技术和产品研发，重点研发电力电气产业专用芯片、车规级智能安全芯片、家居智能芯片、医疗器械智能芯片，努力打造人工智能芯片研发生产、封装测试及应用产业链。建设微机电系统（MEMS）研发中试平台，积极融入省内外“传感生态圈”。加快培育机器人发展和应用生态。重点开展无人机智能定位、自主巡检、智能避障、AI 识别处理等核心技术攻关，抢占低空经济发展新赛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5. 发展人工智能算法和软件。依托中原电气实验室，强化与科研院所、高校的合作，在电气、新能源等领域培育若干算法企业。加强市内高校算法研究，鼓励支持高校在人工智能、应用数学等领域开展算法研究。围绕电气、节能环保等优势产业，培育若干人工智能软件企业。（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6. 发展人工智能企业集群。强化国家级、省级孵化器作用，孵化一批人工智能企

业。引导龙头企业带动上下游协作配套，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单项冠军”企业，争取在培育瞪羚企业、独角兽企业上取得突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学技术局）

（三）打造人工智能关键平台。

7. 打造算力调度服务平台。完善创新算力交易市场运营机制，提升算力应用水平和服务能力，积极融入全国算力调度平台。谋划建设区域算力调度平台，整合跨架构、跨服务区、跨城域算力资源，加快建设面向全国的算力网络。（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8. 打造数据交易平台。加快推动建设重点行业大数据平台，推动数据训练、数据深度挖掘分析、数据交换感知、数据技术创新，形成数据交易优势。积极融入数据交易大市场，用好算力、数据、标注等优势，争取设立郑州数据交易中心许昌分支机构，加快推动数据交易。（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打造公共服务平台。探索建立人工智能重点应用场景机会清单，完善人工智能科技成果供需对接机制。建设概念验证中心、中试基地、创新联合体，推动人工智能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中的应用。加快专业机构建设，在算力、训练资源、开发、人才培训和技术服务等方面提供服务供给，积极融入全省人工智能公共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四）培育人工智能创新生态。

10.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依托高能级平台，引进一批高层次人工智能人才。支持在许高校开设人工智能学科、专业，引进人工智能专业研发团队。用好“许昌英才计划”3.0版政策体系，加强人才柔性引进。（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教育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1. 强化科技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开发特色金融产品，量身定制金融服务，发挥现有投资基金和“许科贷”的导向作用，鼓励天使投资、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加大对人工智能领域初创期项目和高成长性企业的支持力度，构建多元化投入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科学技术局）

12. 促进数据开发利用。加强数字知识产权保护。加强人工智能数据底座建设，促进各级政府部门之间数据共享，推动公共数据、企业数据、个人数据高效汇聚，扩展高质量的公共训练数据资源，做好数据库采集、存储、清洗、标注，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促进数据的开发利用。（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五）发展人工智能垂直大模型。

13. 发展电气产业模型。依托中原电气实验室，联合清华大学、中国科学院等高校及科研院所，推动建立电气产业大数据模型。开展能源管理研发，重点为电力企业提供全面的能源管理解决方案。（责任单位：市科学技术局）

14. 发展中医药模型。利用中医药产业地域优势，联合国内外知名高校和科研机构，深度挖掘整合中医经典理论、中药药理、中药配伍以及临床应用机理，推出中医药大数据模型，实现快速诊断、快速治疗，加快在云医院、云医疗等领域的推广使用，打造中医药种植、研发、制造、供应、临床应用、患者认知的管理新范式。（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农业农村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

15. 发展工业制造分析模型。采集工业生产制造和运营全链条中持续生成的海量数据集合，推出机械制造大数据模型。收集和分析客户与工业企业之间的交互数据，进行产品的个性化设计和定制化生产，推动产品迭代和升级，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分析预测销售数据，研究市场的需求趋势，为企业战略决策提供重要参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六）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

16. 实施“人工智能+社会治理”。构建公共安全智能化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智能停车场和智能导航系统，探索人工智能技术在车联网、交通路网管理领域的应用。建立智能化食品安全预警系统。加强人工智能对安全生产事故灾难重大危险源的有效监测与防范处置，构建智能化监测预警平台。（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

17. 实施“人工智能+智能制造”。加快推动制造企业“设备换芯、生产换线、机器换人”的智能化改造升级计划，开展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特征的新一代智能制造技术应用推广与示范。以智能熟面机入选省人工智能优势产品为示范，培育市级智能制造示范企业，重点培育人工智能应用领域标杆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8. 实施“人工智能+智慧农业”。重点推动农业物联网、云计算、智能感知与识别等关键技术在小麦、花木、中药材等优势产业的集成应用。推进精细灌溉、种植、养殖等智慧农业应用体系建设，实现精准化种植、科学化管理、可视化运营。（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19. 实施“人工智能+智慧教育”。加快推进数字校园建设，推动人工智能在教学管理、资源建设等方面全流程应用，推动人才培养模式、教学方法改革，构建包含智能学习、交互式学习的新型教育体系。建立以学习者为中心的教育环境，将3D（三维）打印、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混合现实（MR）技术与技能教育培训有机

结合，提供优质数字教育资源。（责任单位：市教育局）

20. 实施“人工智能+智慧医疗”。与国内外医疗机构、院校合作建立远程诊疗中心或分支机构。建设智慧健康大数据平台，在健康预警、健康预判、个性化照护、有效康疗、潜能挖掘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发展科技型、专业化、综合性的智能健康管理服务产业，建设人工智能养老、康养示范区。（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市民政局）

21. 实施“人工智能+智慧文旅”。推动市文博馆、规划馆、科技馆、春秋楼、灞陵桥等开展数字化建设，围绕景区管理、服务、营销、运营建设大数据分析平台。归集游客定位数据、出行数据、消费数据和诉求数据，为游客提供更加智能的定制化产品，积极开拓智慧出行、智慧导览、智慧商超等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科学技术协会）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工作专班，建立统筹协调、科学调度的工作机制，专班办公室设在市科学技术局，负责专班日常工作，协调有关单位做好产业创新、招商引资、土地供应、资金保障等工作。

（二）提升能力素养。加强领导干部专业能力建设，把人工智能产业培训纳入党校（行政学院）学习课程。实施企业家智能化素养提升工程，切实提升企业家运用人工智能的意识和能力。

（三）构建监测机制。加快构建人工智能安全监测预警机制，常态化开展人工智能安全性检测评估，实现对人工智能风险的提早预防、实时监测和快速响应。依法依规探索开展人工智能伦理审查、算法备案管理、数据缺陷检测等。